

年度報告 2021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2.HK 或“威華達”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13
董事會報告	17
企業管治報告	2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1
綜合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8
財務概要	15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
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
沈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S.B.S.，J.P.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B.B.S.
盧永仁博士，J.P.
(於2021年6月11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榮平先生(主席)
陳克勤先生，S.B.S.，J.P.
洪祖星先生，B.B.S.
盧永仁博士，J.P.
(於2021年6月11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張榮平先生(主席)
陳克勤先生，S.B.S.，J.P.
洪祖星先生，B.B.S.
黃蘊文女士
盧永仁博士，J.P.
(於2021年6月11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張榮平先生(主席)
陳克勤先生，S.B.S.，J.P.
洪祖星先生，B.B.S.
黃蘊文女士
盧永仁博士，J.P.
(於2021年6月11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廖翠芳女士

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5樓
電話：(852) 3198 0622
傳真：(852) 2704 2181
股份代號：622
網址：www.oshidoriinternational.com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股份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股份過戶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主席報告

2021年誠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極具挑戰性的一年。除全年面對COVID-19大流行病（「大流行病」）所帶來的經營挑戰外，我們的兩大發展範疇（即競投日本長崎縣綜合度假村（「綜合度假村項目」）及戰術及／或戰略投資於上市公司）均遇上不可預計事件而置本集團於困難境地。這些事件所造成財務影響的嚴重性亦超出我們的預期。因此，我們決定轉移焦點到性質上較為保守的投資。倘若大流行病的影響於2022年揮之不去，本集團這次將焦點重新定位應能讓我們安然度過金融市場的風暴。

本人願先談一下綜合度假村項目。本集團的綜合度假村項目原已獲日本長崎縣政府選為綜合度假村運營商人選最後三強之一。然而，本集團於2021年8月初退出參與該綜合度假村項目的請求建議書流程，原因是幾件事令人質疑挑選過程的正直性。特別是，其中有些「限制性和不合理的規則令我們難以用審慎而高效的方式營商」。我們對這些行為感到失望，蓋因本集團已投入大量資源於綜合度假村項目的設計，而此將同時惠及本集團和長崎縣雙方。現在回想，本集團相信此事可能好多於壞，因為大流行病肆虐將繼續禍及幾乎世界每一角落，而經營日本一個綜合度假村亦將極度艱難。

第二件樞事關乎我們的戰術及／或戰略投資，背景是大流行病造成股市波動性大增。我們曾嘗試在股市中捕捉波幅獲利，惟由於所持投資的價格於2021年餘下時間不斷下跌而未能奏效。本集團遂設法實行風險管理措施以求迅速止損，結果成功減輕本公司蒙受來自戰術及／或戰略投資的更大潛在損失。

由於COVID-19不同變種繼續對全球及本地經濟以至整體生計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已審視業務並決定將焦點轉投到房地產市場。歷史證明，房地產市場是遠較其他投資更能抵住經濟下滑的投資。此將為我們於2022年的方針。

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員工和持份者所付出的努力和辛勞，並就所有股東多年來的支持表示感激。

非執行主席

Alejandro Yemenidjian

香港，2022年3月29日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包括物業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受規管活動；以及提供放債人條例項下規管之信貸服務。

A. 金融服務（證監會第1類、第2類、第4類、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

本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威華達證券有限公司（「威華達證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威華達證券持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權並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之受規管活動。威華達證券亦為聯交所之交易所參與者，作為中華通交易所參與者及中華通結算參與者，提供一個平台讓客戶透過聯交所之交易設施買賣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之合資格股票。威華達證券亦為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之交易所參與者。

本集團亦透過其從事企業融資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威華達融資有限公司（「威華達融資」）提供企業融資顧問，其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威華達融資亦獲幾家上市公司委聘作為其企業融資顧問，就彼等有關上市規則遵例事宜之企業活動提供意見。

(i) 證券經紀服務及孖展融資服務

證券經紀服務所產生之經紀佣金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年度」）之2,400,000港元減少29.2%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1,700,000港元。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由上年度之37,100,000港元減少32.3%至本年度之25,100,000港元。

本集團對孖展融資業務的信貸控制將繼續平衡風險與回報及保持審慎手法。

(ii) 配股及包銷服務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透過威華達證券完成五宗包銷項目。於本年度內，威華達證券作為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進行股本集資活動的分包銷商，錄得總包銷承擔金額461,600,000港元。本年度該等項目為本集團產生包銷佣金2,7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約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市場波動時期在承諾包銷及配股服務前一直採取謹慎態度。

(iii) 企業融資顧問

威華達融資獲幾家上市公司委聘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企業融資顧問所產生收入由上年度之300,000港元增加366.7%至本年度之1,400,000港元。本集團之業務網絡有促進此業務單位之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v) 資產管理

本集團目前以定製方案為有意多元化其投資的客戶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本集團一直致力建立其客戶網絡及與客戶形成牢固關係，亦專注打造聲譽及聲勢以吸引各類客戶。

本集團亦正審視可否為正尋找股本以外投資的客戶提供基金投資服務。如能提供廣泛投資產品組合，應能吸引有意分散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乃至跨區投資的客戶，滿足其投資需要。

B. 信貸服務

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威華達資源有限公司（「威華達資源」）及威華達民眾財務有限公司（「威華達民眾財務」）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進行信貸業務。

本集團保留可隨時動用資金以使自身具備足夠放貸能力而捕捉潛在商機。本集團之信貸業務業務模式獨特，注重向具有良好財務實力及低信貸風險的公司及個人客戶提供大額貸款。本集團對準的是以高規格借款人構成的利基市場。

本集團已制定及維持適當系統和內部控制以確保其信貸風險評估程序能有效評核潛在客戶的信譽，並於批出信貸或貸款後監察信貸風險。該業務由一個信貸委員會監督，其具有權力與權威以審批信貸和貸款申請，持續監察貸款可收回性及債務追收，維持客戶關係及識別潛在問題，並提出減解措施建議。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由上年度之105,000,000港元減少37.3%至本年度之65,800,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善用其於此市場的現有網絡、業務聲勢和聲譽，有機地壯大其信貸業務。

C. 戰術及／或戰略投資

本集團從事多元化投資組合之戰術及／或戰略投資，由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牌照之專業投資團隊監督。於2021年下半年，本集團擴闊其業務活動至涵蓋物業投資。本年度來自此新探索業務之收益為3,860,000港元。

儘管大流行病肆虐引致百業蕭條，物業市場仍然暢旺且不如商品、股本及債務市場般波動。亞太區整體物業價格在政府財政刺激方案支持下維持強勢，投資者於物業市場的信心得到提振。香港方面，財政司司長近期公布的香港財政預算案中，有關放寬合資格按揭貸款物業價值上限的措施引發住宅物業投資者及住宅業主的興趣。合資格享有最高貸款價值(LTV)比八成按揭貸款的物業價值上限修訂為12,000,000港元，而適用於首置客的合資格享有最高貸款價值(LTV)比九成按揭貸款的物業價值上限亦修訂為10,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預計投資者將會繼續重新調撥其資金至物業市場，作為疫情反覆不散時期較具防守性的投資策略。本集團有信心物業投資乃審慎之選，而隨著物業市場於下一財政年度繼續復甦及租賃需求轉旺，將有助本集團產生穩定而可靠的收益。

願景

本集團之願景是透過建構一個成功的投資組合，即有彈性、穩健而對本公司股東具有價值的組合而落實我們的企業戰略。

投資戰略

本集團致力透過本集團之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類創出輝煌業績及表現，透過精選投資及出售創造價值，以及於市況逆境中展現其韌性。本集團已制定準則以識別適當投資，建立評估基準，並將之分類以反映其對本集團的意義及貢獻。持股規模及持股時間長短主要取決於收購理由、投資之戰略價值及潛在回報。本集團會基於以下因素不時考慮變現若干投資：如內部資源要求，觸發出售門檻的估值增減以及有否優於現有持股的另類投資機遇等。

財務回顧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負收益3,101,9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為正收益280,500,000港元。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淨額3,145,700,000港元，較上一期間之純利2,819,500,000港元減少。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分別為51.46港仙及51.46港仙，而上年度則為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46.92港仙及46.80港仙。

虧損主要歸因於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所致。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6,309,000,000港元（2020年：10,902,5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5,740,800,000港元（2020年：9,937,200,000港元）。除本集團就其戰術及／或戰略投資所持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亦持有鉅額資產，主要由現金及銀行結餘等有形資產以及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組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4.3%（2020年：2.4%）之低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重大投資如下：

重大投資名稱	附註	於2021年		截至2021年		截至2021年		估本集團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止年度	12月31日	止年度	於2021年	於2021年
		之持股數目	之持股百分比	之未變現虧損	之未變現虧損	之已收股息	之總資產	投資成本	之市值
			%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6)	1	293,034,000	12.52	(1,001)	(72,700)	-	32	1,972,015	2,021,935

本集團重大投資於本年度內之表現及前景如下：

1.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盛京」)(股份代號：2066)

盛京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公司及零售存款、貸款和墊款、支付結算、資金業務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服務。

2021年上半年，面對複雜嚴峻的外部經濟環境，盛京圍繞「做一家好銀行」的戰略願景，牢固樹立「專業、協作、務實、高效」的工作作風，深入貫徹「聚焦經營穩健，聚焦以客戶為中心，聚焦價值創造，聚焦能力提升」的經營管理策略，發展效能持續優化，經營業績保持穩定。

截至2021年6月30日，盛京資產總額人民幣10,165.03億元，發放貸款和墊款總額人民幣5,880.40億元，吸收存款總額人民幣7,289.63億元，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85.08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0.46億元。

於2022年3月23日，盛京公布其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淨利潤較上年同期下降約60%至70%。主要原因在於受經濟環境和大流行病影響，部分企業出現經營困難，當期還息能力下降。同時，為提高信貸資產的安全性，盛京主動優化信貸投向、調整客戶結構，引起資產收益率下移。

盛京將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服務和融入新發展格局，在地方政府支持下，加快補充資本，統籌兼顧、綜合施策，持續優化業務結構，穩步提升經營業績，實現規模、質量、效益協調有序發展。

從長遠角度而言，盛京之前景良好，而本公司認為其於盛京之投資具策略性投資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建構一個成功的投資組合，即有彈性、穩健而對股東具有價值的組合而落實企業戰略。由於大流行病持續，全球經濟充斥不明朗跡象，故本集團預計香港及中國內地（「中國」）的股市於2022年將仍然充滿挑戰。此外，俄烏戰事未停續將於未來一段時間擾亂全球金融市場，因為西方國家針對俄羅斯貨幣和出口所施加的制裁將會加劇即將到來的通脹及天然資源價格上漲。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資本管理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以保留足夠資金應對未來挑戰。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848,600,000港元（2020年：683,300,000港元）。於2021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合共為1,576,400,000港元（2020年：5,367,3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強勁，於2021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為5.6（2020年：12.8）。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應付貸款246,600,000港元（2020年：235,100,000港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比率（以應付貸款除以權益總額之百分比表示）維持在4.3%（2020年：2.4%）之低水平。

資本架構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本年度，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共4,3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詳情於本報告「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一節項下披露。除前述外，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09,259,139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按於2021年12月31日之收市價每股0.56港元計算，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之市值約為3,421,000,000港元（2020年：約3,729,000,000港元）。

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之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為0.940港元（2020年：約1.625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承擔及相關對沖

除若干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外，本集團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乃以港元計值。於2021年12月31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之銀行結餘分別為191,9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本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董事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敞口，並將於必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減低有關風險。

資本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購置物業及設備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20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0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1年12月31日，總市值1,420,900,000港元（2020年：4,789,900,000港元）之債務及股本證券已質押予證券經紀作為本集團所獲提供孖展融資融通之抵押。於2021年12月31日，已自孖展融資融通中提取孖展貸款225,400,000港元（2020年：273,300,000港元）。

重大交易

(a) 出售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1年1月18日，本公司在公開市場出售了172,000,000股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中渝置地股份」），總代價309,6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中渝置地股份作價1.80港元）。

(b) 收購及出售藍河控股有限公司

於2021年3月12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還款協議，其中包括本集團取得315,000,000股藍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藍河股份」）之擁有權，代價為155,900,000港元（「還款」）。於完成還款之同日，本集團持有藍河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8.53%權益，而藍河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還款已於2021年3月完成。於完成還款後，本集團擁有藍河之28.53%股本權益。

於2021年12月30日，本集團以代價160,000,000港元完成出售藍河股份。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藍河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c) 出售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2021年9月27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間內，本公司在聯交所進行連串場內交易以出售合共138,245,000股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恒大汽車股份」），作價為每股恒大汽車股份1.87港元及3.35港元之間的日均價，總代價為332,00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並相當於每股恒大汽車股份作價2.40港元）。於完成後，恒大汽車股份將不再為本集團之重大投資。

(d) 購入盛京

於2021年10月18日，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公開市場上購入合共100,000,000股盛京H股（「盛京H股」），總代價為700,00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盛京H股作價7港元）。盛京繼續成為本集團之重大投資。

年度後事項

(a) 出售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2022年2月11日，本公司透過場外大手買賣交易出售15,426,500股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之股份（「大酒店股份」），總代價為197,460,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相當於每股大酒店股份作價12.80港元）。

(b) 認購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

於2022年2月17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認購人」）與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Future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Future Capital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3,750股Future Capital之普通股（「認購股份」），代價為75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作價2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 申請第8類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牌照

於2022年1月，本集團就其申請第8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之證監會牌照收到原則性批准，謀求吸引具良好財務背景的客户，特別是持有單一股票之重大股權、惟未能就增購證券及／或持續持有證券尋求來自銀行及／或其他經紀行額外融資之客户。建議中的新孖展融資服務反映本集團對擴大業務範圍的持續承諾。

訴訟

(a) 過往出售深圳福華德電力有限公司（「福華德」）股份事宜的最新進展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出售其於福華德之100%股權予中海石油氣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買方」）。出售事項之總代價人民幣1,037,600,000元（相等於約1,247,200,000港元）為分期付款，須根據補充審核結果的最終定案分期付款。截至2012年12月31日，補充審核仍未有定案，尚未償付分期款項並未自買方取得。鑑於該原因，本集團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應收代價呆賬作出93,100,000港元之撥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就補充審核取得滿意定案。在此情況下，董事會認為補充審核定案之時間及最終結果以及尚未支付分期款項的清償問題無法合理明確估計，因此，決定就應收款額作出足額撥備，直至最終結果可作可靠估計為止；本集團已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應收款額255,200,000港元（即原定應收代價358,900,000港元扣除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其他應付稅項103,700,000港元）全額在損益賬撇減。

於2017年12月20日，本集團收到有關過往出售福華德股份訴訟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民事判決書（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4]深中法涉外初字第59號），據此本集團獲判可收取約人民幣85,500,000元（相等於約102,300,000港元）連相關利息約人民幣28,300,000元（相等於約33,900,000港元）（稅前）。

於2019年4月16日，本集團再收到有關過往出售福華德股份訴訟而有利於本集團的民事判決書（廣東省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6]粵03民初第662號），據此本集團獲判可收取約人民幣113,500,000元（相等於約129,100,000港元）（稅前），連相關稅項補貼約人民幣29,100,000元（相等於約33,000,000港元）（稅前）。

直至2020年12月31日，已自買方收到約人民幣127,600,000元（相等於約145,600,000港元），以結付第三期分期款之判定應收代價約人民幣113,500,000元（相等於約129,100,000港元）及燃料補貼約人民幣21,000,000元（相等於約24,300,000港元），經扣除預扣稅約人民幣6,900,000元（相等於約7,9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1年2月2日，本集團收到民事判決書（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民事判決書2019粵民終3034號），本集團就先前出售福華德股份之訴訟取得勝訴，因此，本集團已收到買方之燃料補貼約人民幣12,600,000元（相等於15,100,000港元）（包括除稅後利息），並完成出售福華德股份。

(b) 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及John Howard Bachelor及Kenneth Fung（作為聯席及各別清盤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之清盤人」））發出之傳訊令狀

威華達融資、萬贏資本有限公司、Win Wind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Enerchine Nominee Limited及威華達證券（「被告方」）（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被名列（其中包括）為香港高等法院兩份不同傳訊令狀（「令狀」）之被告人，入稟原告人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清盤中）及John Howard Bachelor及Kenneth Fung（作為Allied Weli Development Limited之聯席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於2018年2月2日，本集團通過其法律顧問要求清盤人(i)如高等法院規則（第12號命令第8A條規則）所規定於2018年2月20日前將令狀送達被告方；或(ii)中止針對被告方之令狀。

於2018年2月15日，本集團收到清盤人之律師來函，表示（其中包括）清盤人或最終決定不向被告方追討申索。於2021年12月31日，上述兩份令狀概未送達被告方，而由於申索批註性質龐雜含糊故難從令狀字面理解針對被告方之申索的性質及價值何在。因此，概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本公司管理層視令狀為無理據，亦視清盤人之行動為惡毒可恥，處心積慮地濫用法律，刻意透過香港法院拖垮本集團良好名聲及商譽而謀取明顯非份之利。

(c) 威華達民眾財務有限公司（「民眾」）與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第一被告人」）及Fong Siu Wai（「第二被告人」）（「被告方」）之間的訴訟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眾為一項關乎譽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譽滿」）（先前以股份代號8212在香港上市之公司）之接管程序（「該呈請」）之當事人。第一被告人為本地法團而第二被告人為第一被告人之前僱員。於2020年6月19日，被告方惡意地向高等法院發出一份函件，其中包含關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民眾的虛假及誹謗性用辭，內容有關授予8212一名控股股東之貸款。該函件指控民眾不合法地參與一個欺詐及／或刑事陰謀及／或一次串謀詐騙或就此提供協助，以及偽造貸款作不法目的。於2020年9月30日，民眾向被告方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控告彼等誹謗及惡意虛假，惟被告方已否認責任。有關誹謗罪審訊現定於2023年10月聆訊。

(d) 針對David Webb發出之傳訊令狀及申索批註

於2021年7月27日，本集團就誹謗性評論向獨立股評人David Webb（「被告人」）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批註（「令狀」），內容有關彼於2015年1月在其網站發表題為「The Bubbles in CNN」的文章內含誹謗性評論，指稱本集團為「中南網絡」（其被指串謀其他上市公司操縱股價）的一分子。本集團認為有關文章內容不實、無根據且對本集團聲譽構成損害，亦造成財務損失。於訴訟中，本集團尋求（其中包括）法院發出禁制令，禁止有關文章繼續發布，並勒令被告人就其誹謗性陳述所造成損害向本集團作出賠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本年度內，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共4,3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付總代價為2,200,000港元（未計開支）。全部購回之股份其後於2021年9月30日註銷。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109,259,139股。

股份購回之細節如下：

日期	所購回股份數目	最高購入價 (港元)	最低購入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未計開支)
2021年9月15日	93,000	0.52	0.50	48,240
2021年9月16日	579,000	0.52	0.50	291,360
2021年9月17日	588,000	0.51	0.50	299,700
2021年9月20日	1,362,000	0.51	0.50	689,550
2021年9月21日	312,000	0.51	0.50	156,330
2021年9月23日	789,000	0.51	0.50	401,250
2021年9月24日	627,000	0.51	0.50	314,19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主要業務僱用約32名（2020年：37名）全職僱員。員工總成本約為29,200,000港元（2020年：57,700,000港元）。本集團了解幹練和具備實力僱員的重要性，並繼續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薪酬待遇。本集團亦提供若干其他福利，例如醫療及退休福利等。本集團或會根據已獲批准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20年：無）。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預定將於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網站www.oshidoriinternational.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

為釐定出席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1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作為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2年6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有關手續。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執行董事

黃蘊文女士（「黃女士」），37歲，自2019年1月2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女士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之成員。黃女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黃女士於機構融資顧問方面擁有逾10年豐富經驗。於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女士曾於香港多家金融服務集團之機構融資顧問部門擔任高級職位。黃女士現時為本集團旗下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女士熟悉本公司之營運及管理，並為本集團提供機構融資意見。黃女士對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貢獻受到董事會高度重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王溢輝先生（「王先生」），62歲，自2017年4月19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銀行專業文憑。彼於一間國際銀行集團擁有逾13年工作經驗。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非執行董事

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Yemenidjian先生」）（又名Alex Yemenidjian），66歲，於2020年6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暨董事會非執行主席。Yemenidjian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之間接全資特殊目的公司Oshidor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行政總裁，領導及監督本公司就擁有及經營位於日本長崎提供全方位服務之世界級綜合度假村項目（當中包括豪華酒店、賭場、展覽設施、娛樂場所、購物中心及餐廳）進行投標。

Yemenidjian先生曾執掌於世界領先之電影公司、酒店及賭場的最高行政管理層，擁有逾三十年經驗。Yemenidjian先生曾於2009年7月至2015年9月期間為Tropicana Las Vegas Hotel & Casino, Inc.之共同擁有人，並擔任其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直至彼成功將這個具代表性的度假村出售予Penn National Gaming, Inc.。Yemenidjian先生曾於1997年至2005年期間獲委任於Metro-Goldwyn-Mayer Inc.（美高梅電影公司）（「MGM Studios」）之董事會，並於1999年至2005年期間執掌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Yemenidjian先生亦曾於1989年至2005年期間獲委任於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Inc.（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前稱MGM Grand, Inc.及MGM Mirage Resorts, Inc.）之董事會達16年，並於1995年至1999年期間出任總裁。彼亦曾於MGM擔任其他職位，包括於1995年至1999年期間擔任首席運營官及於1994年至1998年期間擔任首席財務長。於Yemenidjian先生在任期間，MGM之投資組合包括多間世界上最為知名之綜合度假村勝地，包括MGM Grand Las Vegas、澳門美高梅、Bellagio、Mirage及New York-New York。Yemenidjian先生亦曾於1990年至1997年期間任職於Tracinda Corporation之行政管理層，並於1999年期間再次擔任該公司之高階管理層。Tracinda Corporation由已故之柯克·科克萊恩（「科克萊恩先生」）擁有，該公司為MGM Studios及MGM之主要股東，並曾為Chrysler及General Motors之其中一名最大股東。Yemenidjian先生於長達十六年時間為左右輔助於科克萊恩先生的得力愛將。於1990年之前，Yemenidjian先生曾為Parks, Palmer, Turner & Yemenidjian（執業會計師）之主理合夥人。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Yemenidjian先生現時擔任私人投資公司GAST Enterprises, Ltd. (前稱Armenco Holdings LLC) 之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uess, Inc. (股份代號：GES) 之董事會非執行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互惠基金Baron Investment Funds Trust及Baron Select Funds之受託人。Yemenidjian先生於2019年6月至2020年12月期間擔任加拿大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Green Thumb Industries Inc. (股份代號：GTII) 之董事。Yemenidjian先生擁有南加州大學之商業稅務碩士學位及加州州立大學北嶺分校之工商管理及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曾於南加州大學商學院擔任稅務客席教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Yemenidjian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 (「**Schmitz先生**」)，65歲，於2020年1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時為PACEM Solutions International LLC的法務總監。由2016年3月起，彼曾擔任特朗普的外交政策／國家安全顧問，直至2016年11月總統大選為止。彼曾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政府任職，包括於2002年4月至2005年9月擔任第五位獲參議院確認的國防部監察長。於擔任監察長期間，Schmitz先生曾榮獲國防部傑出公共服務獎章，此乃由國防部長頒授予非職業聯邦僱員的最高榮譽獎項。

Schmitz先生於擔任國防部監察長之前，曾為PATTON BOGGS LLP國際律師事務所合夥人，擔任航空及實踐部主管，與此同時，彼亦為美國海軍預備隊隊長，擔任海軍預備隊司令部監察長。於離任監察長後，Schmitz先生曾擔任位於維珍尼亞州麥克萊恩市的THE PRINCE GROUP的營運總監及法務總監，其後，彼曾擔任FREEH GROUP INTERNATIONAL華盛頓區辦事處的董事總經理。於2014年10月，Schmitz先生共同創辦位於維珍尼亞州麥克萊恩市的SCHMITZ & SOCARRAS LLP律師事務所。彼於擔任監察長之前曾擔任下列職務：於海軍服役27年，先後為現役海軍及預備隊長官；美國聯邦巡迴區上訴法院巡迴法官James L. Buckley先生的法律文員；及美國司法部長Edwin Meese III先生的特別助理。

Schmitz先生於1978年以優異成績畢業於美國海軍學院，並於1986年取得史丹福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彼為安全政策中心(Center for Security Policy)的高級研究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Schmitz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沈慶祥先生 (「**沈先生**」)，40歲，於2020年6月5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沈先生另於2021年4月1日獲委任為藍河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8)之執行董事暨副主席。沈先生持有新西蘭University of Waikato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文學士學位。沈先生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新西蘭司法權區之事務律師，亦為馬紹爾群島共和國之出庭律師。於2021年9月25日，沈先生獲認可為香港之事務律師。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陳先生」），**S.B.S., J.P.**，45歲，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的成員。彼自2008年10月起擔任香港立法會議員。陳先生於1997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社會科學（政治及行政）榮譽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取得社會科學（法律及公共事務）碩士學位。於2000年至2003年間，陳先生為沙田區議會民選議員。於2012年，陳先生獲香港特首委任為太平紳士。於2012年至2018年間，彼為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陳先生自2016年起為東華三院顧問局成員及自2017年起為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陳先生現為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信義汽車玻璃香港企業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3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榮平先生（「張先生」），55歲，於2015年5月2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會的主席。張先生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張先生現為透雲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3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2013年8月7日至2019年9月8日曾任裕承科金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5年4月17日至2020年5月14日任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各有關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洪祖星先生（「洪先生」），**B.B.S.**，81歲，於2017年4月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會的成員。彼於電影發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洪先生自2004年6月起為狄龍國際電影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總經理。洪先生現為香港影業協會理事長。香港政府為表彰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之貢獻，於2005年向彼頒發銅紫荊星章(BBS)。洪先生於2019年2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曾任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46）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現為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及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各有關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1）之執行董事（以上各有關證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有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董事及公司秘書履歷

盧永仁博士（「盧博士」），**J.P.**，61歲，於2021年6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博士現為大師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盧博士為高錕慈善基金及香港知名獨立學校之一「弘立書院The ISF Academy」之創辦董事。盧博士自2013年起亦為國際成就計劃（香港部）主席。盧博士之職業生涯始於麥肯錫顧問公司，其後曾於香港電訊、英國大東電報局、花旗銀行、WPP集團、中國聯通I.T Limited、南華傳媒集團及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層職務，並創辦了香港最大互聯網業務「Netvigator網上行」及全球首個互動隨選電視服務「互動電視iTV」（NowTV前身）。

盧博士獲得英國劍橋大學藥理學哲學碩士學位及遺傳工程學博士學位。於1996年，彼獲達沃斯知名全球組織世界經濟論壇選為「未來全球領袖」。於2000年，彼獲亞洲週刊雜誌選為25大亞洲數字精英(Top 25 Asia's Digital Elites)之一。盧博士於其職業生涯中曾獲政府多次任命，目前為數碼港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紅十字會輸血服務中心醫院管治委員會成員及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諮詢委員會成員。盧博士現亦為團結香港基金顧問。盧博士曾為香港廣播事務管理局以及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及科技園的董事局成員。盧博士亦曾為聯交所創業板(GEM)上市委員會的創辦成員。於1999年，盧博士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太平紳士，以表彰其對香港城市發展的貢獻。於2003年至2016年期間，盧博士擔任汕頭市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

盧博士曾於多家香港公開上市公司之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電視廣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1）、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7）、景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2）、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及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彼又為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Regencell Bio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NASDAQ: RGC)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近期，盧博士更應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邀請，帶領其可持續商業網絡委員會之專案小組，在亞太區研究利用普及金融之金融科技項目。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盧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廖翠芳女士（「廖女士」）於2019年10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藉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暢通且遵循董事會制訂的政策及程序而支援董事會工作。廖女士負責透過主席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並安排董事的就任須知及專業發展。

公司秘書的委任及撤職須經董事會按照公司細則批准。全體董事會成員均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

廖女士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培訓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務回顧

本公司公允的業務回顧，和本集團本年度表現之論述及分析，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重要因素以及本公司業務之前景分別載於本年報內第3頁之「主席報告」及第4頁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運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之本集團本年度表現之分析載於本年報內第156頁的財務概要。本集團所面臨的主要風險之描述及不確定因素的敘述已於本年報內的不同部分披露，於本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第4頁至1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尤其詳盡。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於香港、中國、日本、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馬紹爾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經營，而本公司則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成立及營運均遵守百慕達、香港、中國、日本、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馬紹爾群島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公司已遵守百慕達、香港、中國、日本、英屬維爾京群島及馬紹爾群島所有相關並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規則、法律及規例。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本集團一直十分重視並與客戶維繫良好關係，並向彼等提供高質素、專業及以客為本的服務。基於本集團業務性質，概無在業務營運中牽涉特定供應商。上述客戶為良好工作夥伴，為本集團創造價值。本集團亦重視僱員的知識及技能並繼續為僱員提供有利的事業發展機會。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70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0年：無）。

物業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及設備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股本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7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動用儲備作分派。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6,471,550,000港元(2020年：6,599,950,000港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止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蘊文女士
王溢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
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
沈慶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S.B.S.，J.P.
張榮平先生
洪祖星先生，B.B.S.
盧永仁博士，J.P.(於2021年6月11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任期直至其任命後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由董事會委任作為董事會增補成員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其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於2021年6月11日獲委任之盧永仁博士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1)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告退。

董事會報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4(2)條，退任之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而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就有必要釐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而言)任何願意退任並且不會參與重選之董事。任何其他須按此方式退任之董事須包括自彼等最後膺選連任或委任後在任最長而須輪值退任之其他董事，而如此於在同一天成為或屬最後膺選連任的董事的人士之間(除非此等人士相互之間另有協定)須以抽籤形式決定退任者。因此，黃蘊文女士、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沈慶祥先生及張榮平先生(自最後膺選連任或委任以來在任最長之董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獨立性。

購股權計劃

(A) 2002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2002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在符合該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認購本公司股份。2002年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10年，並已在本公司於2012年5月1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被終止。此後不得根據2002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遵照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2002年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所有28,079,7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於2017年失效後，本公司於200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中並無擁有相關股份。有關2002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的2017年年報。

(B) 2012年購股權計劃

股東已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2012年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在符合上述計劃訂明之條款及條件的規定下認購本公司股份。於本年度報告日期，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不足1個月且將於2022年5月17日期滿。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一般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A) 目的

2012年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乃制定以使本集團(i)認可及獎勵對本集團已經(或可能已經)作出或可能作出(直接或間接)貢獻之合資格人士；(ii)吸引及挽留並適當酬謝最佳僱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iii)激勵合資格人士為本集團之利益而盡量改善其表現及效率；(iv)提升其業務、僱員及其他關係；及/或(v)保留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提供之獎勵及激勵之範圍及性質之最大靈活性。合資格人士包括(a)本集團之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服務提供商或供應商、業主或承租人、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顧問或承包商或與該等成員公司有業務來往之人士；(c)主要受益人為全權信託及全權受益人之任何信託之受託人，包括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人士；(d)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人士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及(e)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有關其他人士(或類別人士)。

董事會報告

(B) 可認購之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iv)之規限下，可能因行使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批准2012年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 (ii) 在下文(iv)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上文(i)所述之10%上限，使基於經更新上限而行使可能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超過批准更新上限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
- (iii) 在下文(iv)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10%上限之購股權，惟超逾該上限之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指定之合資格人士。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之通函。
- (iv) 可能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或上市規則容許之較高百分比）。倘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超逾上述上限，則不得授出購股權。

(C) 可供發行之證券總數

計劃授權限額已於2020年6月5日更新，據此，本公司獲授權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611,360,913股股份，即本公司於2020年6月5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2020年12月31日，有252,000,00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03,360,913股，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度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4.12%。

(D) 每名合資格人士可獲股份之上限

- (i) 行使任何12個月內每名合資格人士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加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1%。
- (ii) 即使上文(i)有所規定，亦可向個別合資格人士額外授出超逾上述1%上限之購股權，惟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不得參與投票。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在計算認購價時，為建議再授出購股權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視為授出日期。

董事會報告

- (iii) 倘董事會建議向身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士之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倘悉數行使該購股權會導致該合資格人士可認購之股份，加上本身截至及包括上述授出日期止12個月由於已獲授及將獲授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全部股份：(1)總數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之0.1%；及(2)根據於各授出日期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上述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在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E) 接納要約

於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有關接納購股權之要約函副本及抬頭人為本公司之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決定之以任何貨幣計值之有關其他面額）接納代價支票時，購股權要約視為已獲承授人接納。

(F)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之購股權行使期內，隨時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授出購股權之其他條款與條件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10年。當購股權行使期屆滿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不得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董事會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之酌情權之規限下，概無有關於可行使前必須持有最短期間的購股權，及於可行使購股權前，承授人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G) 行使價

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通知合資格人士，且將不得低於(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2020年1月22日，董事會決議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向10名購股權承授人授出合共120,000,000份無歸屬條件之購股權，其中(i)10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9名獨立購股權承授人；及(ii)20,000,000份購股權授予黃蘊文女士，行使價為每股0.865港元。購股權之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即2020年1月22日至2030年1月21日）。

於2020年6月9日，董事會進一步決議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0.840港元向非執行董事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授予60,000,000份無歸屬條件之購股權。購股權之有效期自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即2020年6月9日至2030年6月8日）。

董事會報告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涉及25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12%）之購股權為有效且未獲行使。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且於2021年12月31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承授人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行使期
			於2021年 1月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失效		
2019年3月29日 (附註1)	0.82	僱員	72,000,000	-	-	72,000,000	2019年3月29日至 2029年3月28日
2020年1月22日 (附註2)	0.865	黃蘊文	20,000,000	-	-	20,000,000	2020年1月22日至 2030年1月21日
2020年1月22日 (附註2)	0.865	其他參與者	10,000,000	-	-	100,000,000	2020年1月22日至 2030年1月21日
2020年6月9日 (附註3)	0.840	Alejandro Yemenidjian	60,000,000	-	-	60,000,000	2020年6月9日至 2030年6月8日
		總計	252,000,000	-	-	252,000,000	

附註：

1.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天及2019年3月28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每股收市價為0.80港元。
2.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天及2020年1月21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每股收市價為0.86港元。
3.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一天及2020年6月8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本公司每股收市價為0.83港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其他資料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股份獎勵計劃

股東已於2019年12月1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股份獎勵計劃（「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倘若董事會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將導致董事會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總數超過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即2019年12月19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在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限額規限下，董事會於任何財政年度可授予的獎勵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年度限額」）。倘若於任何財政年度未有全數動用年度限額，則董事會可於隨後的財政年度授出額外獎勵股份，直至該年度限額為止。年度限額可由根據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獲准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予以更新，以使經更新的年度限額不得超過於批准該更新的股東大會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可授予一名選定承授人之股份的最高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的目標為：(i)表彰若干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向彼等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繼續經營及發展本集團現有及其他新潛在發展業務，包括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及(ii)吸引具有本集團現有及其他新潛在發展業務（包括綜合度假村發展項目）相關經驗的合適人士加盟。

於2020年1月22日，董事會議決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向相同10名人士授出合共95,000,000股獎勵股份，當中(i) 85,000,000股獎勵股份已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授予9名獨立承授人；及(ii)根據特別授權透過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建議向黃女士授出10,000,000股關連獎勵股份。所有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四週年（即2024年1月22日）歸屬，惟承授人須於2024年1月22日仍為合資格人士及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本公司股價於授出日期為每股0.85港元。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獎勵期內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承授人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未歸屬	歸屬日期
		於2021年 1月1日	已授出	已沒收		
2020年1月22日	黃蘊文	10,000,000	-	-	10,000,000	將於2024年 1月22日歸屬
2020年1月22日	其他參與者	85,000,000	-	-	85,000,000	將於2024年 1月22日歸屬
	總計	95,000,000	-	-	95,000,000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權益而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

(A)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
黃蘊文	個人*	30,000,000 ⁽¹⁾	0.49
Alejandro Yemenidjian	個人*	120,000,000 ⁽²⁾	1.96

附註：

- (1) 於30,000,000股當中，10,000,000股為本公司所授予獎勵股份之權益，惟仍未歸屬，餘下之20,000,000股指本公司所授予購股權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權益。有關授予該董事之獎勵股份及購股權之詳情已載於下文「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章節。
- (2) 於120,000,000股當中，60,000,000股指本公司所授予購股權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權益，另60,000,000股為本年度內取得。有關授予該董事之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 實益擁有人權益

(B)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淡倉

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淡倉而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

董事購入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年度內概無授出權利予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年幼子女以購入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董事能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本公司董事訂立超過三年任期之服務合約，亦無本公司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之交易、安排或合約權益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概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候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內所披露有關「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簽訂或於本年度末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對於當時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而言，所有董事獲以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彼於執行職務或關於執行職務作出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本公司已為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職員安排合適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關連交易

本年度內概無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披露為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該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本公司並無就全盤業務或其中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事宜於年內簽訂或於年結日存續任何合約。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2021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向本公司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中之相關權益及淡倉（上文就董事所披露之權益除外）：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Peak Trust Company – NV	受託人（附註1）	1,215,296,600	19.89%
麥少嫻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75,003,000	9.41%

附註：

1. Peak Trust Company-NV 為Oshidori Kyushu Children's Trust 之受託人，乃為Kyushu Oshidori Children's Foundation的福祉而設立之慈善組織。
2. 麥少嫻女士持有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鼎珮」）的100%股權。因此，麥少嫻女士被視為於鼎珮所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通知指彼等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不計來自證券買賣及投資的收益）約55%。銷售予最大客戶佔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不計來自證券買賣及投資的收益）23%。

鑑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重大採購，故未呈列主要供應商資料。

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5%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本集團最大客戶或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700,000港元。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僱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市場可資比較數據審閱。薪酬委員會將就董事酬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獎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而百慕達法例亦無對該等權利施予限制。

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並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充足，不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之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中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為本身企業管治常規之守則。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8頁至3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為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定期開會，共同審議本公司採納之財務匯報程序、內部監控、核數程序及風險管理事宜之成效。

本集團本年度之年度業績經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並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3頁至3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新委任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

Alejandro Yemenidjian

香港，2022年3月29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致力維持良好可信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本公司股東和利益相關人士持透明、公開及負責任之態度。

遵例聲明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

組成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9名成員（董事會成員各稱為「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蘊文女士及王溢輝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及沈慶祥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分別為陳克勤先生、張榮平先生、洪祖星先生及盧永仁博士。該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一名或以上擁有適當的專業會計經驗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

所有董事均為各自專長領域之俊傑，且展露高水準的個人及專業道德與誠信。各董事履歷詳情於本年報第13頁至16頁披露。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亦認為彼等具備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董事最少每三年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年內由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不論是填補臨時空缺或擔任董事會增補成員）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董事會增補成員而言），並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每位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1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3(2)條、第84(1)條及第84(2)條，盧永仁博士、黃蘊文女士、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沈慶祥先生及張榮平先生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資料變動

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自本公司2021年中期報告以來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及(g)段須予披露的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1. 盧永仁博士於2021年11月30日停任Nam Tai Properties Inc. (NYSE: NTP)之董事，另於2021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Regencell Bio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NASDAQ: RGC)之董事。彼亦於2021年7月2日獲委任為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9）（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沈慶祥先生於2021年9月25日獲認可為香港之事務律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及管理層職責

在主席領導下，董事會遵照規管董事會會議的規定及公司細則，負責高效指引及有效監督本公司管理層工作、制定及審批本集團之發展、業務策略、政策、年度預算案及業務計劃、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以及監督管理層。

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管理。彼等與本集團管理人員定期舉行會議，評估業務運作事宜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認為，內部監控機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乃不可或缺，而董事會在實施及監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方面扮演重要角色。

由董事會決定及由管理層定案之特定事宜均由董事會檢討，例如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行政事務及營運等。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本公司已設立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公司細則內含有關董事會責任及運作程序的條文。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定期會議，並審閱本公司之業務報告及政策以及本公司財務業績。重大業務政策須經董事會討論及通過。

本年度內，董事會約每隔半年1次舉行了2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定義見守則)，1次股東大會及按需要舉行了7次董事會會議。遵照守則及公司細則規定，每次定期會議前已向所有董事發出正式通告和董事會文件。董事之個別出席率詳情載列如下：

	本年度曾出席／合資格出席之會議次數		
	定期董事會 會議	其他董事會 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黃蘊文女士	2/2	7/7	1/1
王溢輝先生	2/2	7/7	1/1
非執行董事			
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	1/2	5/7	1/1
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	1/2	5/7	1/1
沈慶祥先生	2/2	7/7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S.B.S.，J.P.	2/2	7/7	1/1
張榮平先生	2/2	7/7	1/1
洪祖星先生，B.B.S.	2/2	7/7	1/1
盧永仁博士，J.P.(於2021年6月11日獲委任)	0/1	4/4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之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一份全面之入職資料，範圍涵蓋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政策及程序以及作為董事之一般、法定及監管責任，以確保董事充分瞭解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

董事均會定期獲知會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之修訂或最新版本。此外，本公司一直鼓勵董事及管理層報讀由香港專業團體、獨立核數師及／或商會舉辦有關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法例及企業管治常規之廣泛專業發展課程及講座，使彼等可持續更新及進一步提高其相關知識及技能。

董事將不時獲提供旨在發展及更新其專業技能之書面材料。本公司亦會為董事舉辦及安排有關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最新發展之講座，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本年度內，本公司為董事及管理層舉辦了有關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各樣培訓。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守則，董事於本年度內接受以下培訓，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

	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要求、 關連交易、董事的持續義務、 市場不端行為、內幕資料披露、 利益衝突、董事責任、證監會調查及 強制執行、處理股價敏感資料 所出席簡報會／ 閱讀材料 內部研討會	
	閱讀材料	內部研討會
執行董事		
黃蘊文女士	✓	✓
王溢輝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	✓	✓
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	✓	✓
沈慶祥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克勤先生，S.B.S.，J.P.	✓	✓
張榮平先生	✓	✓
洪祖星先生，B.B.S.	✓	✓
盧永仁博士，J.P.	✓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責任

本年度內，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不同人士履行。非執行董事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為主席。行政總裁的角色由全體執行董事集體履行。

主席為董事會的領導人，負責監督董事會，以確保其行動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主席負責決定每次董事會會議的議程，並會考慮其他董事所提出的事宜。主席亦須就業務發展全權負責領導並提供目標及方向。本年度內，主席曾於其他董事不在場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管理及營運，制訂及落實執行政策，並維持一支有效率的行政支援團隊。彼等須向董事會問責，確保主席及全體董事能完全掌握所有重大業務發展及事宜。

董事責任

在履行職責時，董事竭誠為本集團之最佳利益盡心盡力。董事之責任包括：

- 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專注於業務策略、營運事宜及財務表現；
- 積極參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各自的董事會會議；
- 審批每家經營公司之年度預算案，包括策略、財務和業務表現、主要風險及機會方面；
- 監察內部及外部匯報素質、時效、相關性及可信性；
- 監察及規管與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董事會成員及股東有關之潛在利益衝突；
- 考慮關連人士交易會否引致公司資產被挪用及濫權謀私；及
- 確保本公司設有妥善程序保持整體誠信，包括在財務報表、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利益相關人士之關係方面及所有法律和道德規範之遵守事宜。

為使董事能履行職責，本公司設有適當之組織架構以及清晰之責任及權限。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根據守則履行下列企業管治職責：

-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常規；
-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作出披露之情況。

本年度內，董事會已審議下列企業管治事項：

- 審閱本公司所採納之政策與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行為守則和合規手冊等；
- 審閱遵循守則的情況及本報告之披露資料；及
- 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本公司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效能。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目前有三個主要的董事委員會，包括已在權力及職責方面制定具體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從而加強董事會之功能及提升其專才。

薪酬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一名執行董事黃蘊文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克勤先生、張榮平先生、洪祖星先生及盧永仁博士，並由張榮平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之規定，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shidoriinternational.com。

薪酬委員會的責任主要包括審閱及審議(i)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ii)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及(iii)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等事項，並就該等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

- 審閱2021/2022年度之薪酬政策；
- 審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及管理層年終花紅；及
- 就上述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1次會議，個別出席率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所出席會議次數
張榮平先生(主席)	1/1
陳克勤先生，S.B.S.，J.P.	1/1
洪祖星先生，B.B.S.	1/1
黃蘊文女士	1/1
盧永仁博士，J.P. (於2021年6月11日獲委任)	不適用

本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港元)	人數
1,000,001至2,000,000	2
2,000,001至2,500,000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須就董事薪酬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披露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克勤先生、張榮平先生、洪祖星先生及盧永仁博士，並由張榮平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匯報，並在審核範圍內負責審閱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等事宜，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審核委員會每年兩次定期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會晤，討論審核程序及會計事宜，並審閱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成效。董事會定期審閱及更新描述審核委員會職權及職責之明文職權範圍。

企業管治報告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

- 審閱上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
- 審閱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之成效；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審核結果；
- 審閱及批准2021年度之核數師薪酬及建議續聘核數師；及
- 審閱有關本集團僱員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之不妥之處提出關注之政策及舉報政策之執行情況。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設立安排，讓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可能存在之不妥之處提出關注。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並無接獲任何舉報。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2次會議，其成員之個別出席率詳情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所出席會議次數
張榮平先生(主席)	2/2
陳克勤先生，S.B.S.，J.P.	2/2
洪祖星先生，B.B.S.	2/2
盧永仁博士，J.P.(於2021年6月11日獲委任)	0/1

提名委員會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黃蘊文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陳克勤先生、張榮平先生、洪祖星先生及盧永仁博士，並由張榮平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符合守則之規定，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shidoriinternational.com。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主要包括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提供意見及就任何相關變動提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重選董事提出推薦建議等。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

-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在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審閱重選退任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1次會議，個別出席率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所出席會議次數
張榮平先生(主席)	1/1
陳克勤先生，S.B.S.，J.P.	1/1
洪祖星先生，B.B.S.	1/1
黃蘊文女士	1/1
盧永仁博士，J.P.(於2021年6月11日獲委任)	不適用

提名委員會評估候選人有關正直、獨立判斷、經驗、技能及能付出之時間及能力從而有效進行其職責及責任等標準以及上市規則所載獨立因素等，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批准。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於2013年8月訂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的是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訂立方向。

董事會明白一個多元化的董事會對於提高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多元化的董事會將融入及善用董事的不同技能、行業知識和經驗、教育、背景和其他素質，而不會產生基於種族、年齡、性別或宗教信仰的歧視。在決定最佳董事會組合時會考慮該等差異，並盡可能取得適當的平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予董事會批准委任；負責董事會所需的適當組合和評估董事候選人的經驗、專業知識、技能和董事會所需的多元化因素；以及檢討董事會的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亦負責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制定任何可衡量目標，並向董事會匯報有關改良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推薦建議。

董事會任命將根據候選人的優點及其他客觀標準作出，充分考慮該等因素對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好處。

候選人加入董事會時，會按照候選人所需的知識、經驗、技能、教育背景及其他素質來考慮。最終的決定將會取決於候選人的優點和將會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須達致包括性別多元化在內的目標。董事會目前由來自多元背景的人士組成，均為各自專長領域之俊傑，且展露高水準的個人及專業道德與誠信。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本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為可能取得本公司證券相關內幕消息之高級管理層及特定人士，制定有關彼等進行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其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條款。

外聘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審眾環」)就審核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提供了專業服務。

中審眾環就本年度之審核服務收取費用為2,280,000港元。中審眾環所收取非核數服務費用如下：

所提供服務描述	費用 千港元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檢討的專業服務	90
有關中期審閱的專業服務	331
有關中期監控檢討的專業服務	120
有關處理稅務查訊的專業服務	80.1
有關年度企業風險評估的專業服務	80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致力建立良好企業管治，確保本公司法律及監管守規到位。董事會認識到自身有整體責任建立並維持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評核及釐定本公司於達致其戰略目標時應面對的風險的性質和程度。

本年度，本公司委聘一名外部獨立專業顧問進行內部審計職能。該顧問進行了年度檢討並提出推薦意見以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年內，董事會通過本身檢討及該顧問之檢討，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有效且充份。

持續經營

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足夠資源在可見將來繼續經營，故認為採用持續經營作為財務報表編製基準乃適當做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及投資者關係

(a)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倘在提交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則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交已簽署之書面要求，促請董事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b) 在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持有附帶權利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提交已簽署之書面要求，惟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

(c) 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

為確保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有效溝通，本公司已制訂股東溝通政策，並定期加以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

股東於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或通函內獲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詳盡資料，使彼等可在知情的情況下行使其權利。

本公司採用多項溝通工具確保股東知悉本公司主要業務情況，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年報、各類通告、公告及通函等。大會主席在本公司於本年度內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闡釋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直接溝通平台。歡迎股東於會上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問，且董事會主席（或倘彼缺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倘彼等缺席，相關委員會的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一般將出席大會並解答提問。股東亦可聯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書面查詢。

本公司致力於加強與其投資者之溝通及聯繫。獲指派之管理人員維持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公開對話溝通，讓彼等瞭解本公司之最新發展情況。

在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以決議案提呈通告所列每項會議表決事宜（包括重選退任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各委員會若干成員或其正式委任代表以及中審眾環的代表均出席了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問。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oshidoriinternational.com)，可供查閱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及營運之最新資料、財務資料及新聞。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書面查詢及提問。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滙中心25樓

傳真：(852) 2704 2181

電郵：info@oshidoriinternational.com

企業管治報告

此外，股東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oshidoriinternational.com。上述程序須受公司細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

股息政策

本公司擬在維持充足資本發展及經營本集團業務與獎勵股東之間達致平衡。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須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本公司之經營業績；
- 流動資金狀況、流動比率水平、股權回報率及相關財務契諾；
- 預期財務表現；
- 基於預期營運資金要求、預期資本開支需求及任何未來擴充計劃的現金流預測；
- 參考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及公司細則對派付股息的任何限制；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且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待董事會釐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後，方可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對本公司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即股息將以任何特定金額派付及／或不得強制本公司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且在適當情況下隨時全權酌情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

董事及核數師編製及匯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編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年內本集團之狀況、虧損及現金流量之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核數師就其有關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68至6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概覽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此份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涵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規定的環境及社會標的範疇。企業管治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單獨處理。

本報告的範圍

本報告致力呈列有關本集團環境及社會表現的平衡陳述，並涵蓋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的整體營運情況。本報告的內容乃透過以下程序界定：釐定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ESG管理手法、策略、優先性及目標，描述我們實行ESG策略所採用的管理、計量及監察系統，並披露關鍵政策、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績效及關鍵績效指標(「**KPI**」)。

匯報準則

本報告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其中包括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當中環境及社會兩個ESG標的範疇已分開披露，以凸顯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對本集團香港營運的影響。

重要性

ESG相關事宜的重要性和關聯性由本集團仔細評核並顧及其持份者意見，致使經識別的重大ESG事宜依據持份者關注予以確證及匯報。

量化

本報告中所披露的KPI乃獲量化數據及可計量標準支持。所有使用的適用數據、計算工具、方法、參考資料及換算因數的出處於呈列排放數據時披露。

一致性

為方便比較各年度的ESG績效，會盡量在合理情況下採納使用一致的報告及計算方法，相關章節亦會詳細記錄方法論中任何重大變動。於本報告中，密度乃按本集團僱員數目計算。

經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ESG策略及報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負責評核及釐定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確保設立合適且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本報告已於2022年3月29日經董事會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標的範疇

關於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包括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受規管活動；及提供放債人條例項下規管之信貸服務。本集團主要實體的詳情載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策略

環境及社會責任被視為本集團對環境、內部工作場所及外部社區的核心承諾，乃至本集團為持份者創造價值的常規的不可分割部分。我們的策略是透過於日常營運過程中達致環境及社會目標而履行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責任。

目標

本集團將環境及社會考量納入本集團業務目標，以達致：

環境目標：

- 於日常服務及營運活動加入環境友好元素；
-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有效地使用能源及資源；及
- 不斷改善廢物管理

社會目標：

- 尊重僱員權利及推廣平等機會工作場所；
- 注重職業安全及健康，並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場所；
- 注重倫理商業慣例，並於工作場所內建立廉正風氣；及
- 推廣社區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手法

在董事會監察下，本集團現正通過一系列行動及承諾，執行其環境及社會策略，並達致其相關目標：

- 將環境及社會目標納入業務流程(包括決策過程)；
- 制定及記錄環境及社會政策，以供管理層及員工遵循；
- 遵守環境及社會法律法規；
- 基於平衡圖景匯報績效；
- 披露KPI以計量實際成果；
- 確保設立合適及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 在集團行事中踐行企業公民責任。

環境及社會管理系統包括：

- 董事會下達要求履行ESG責任的指示；
- 高級管理層日常執行環境及社會策略並達致其目標的情況；
- 僱員按照本集團的環境及社會政策所取得的績效及成就；
- 遵守環境及社會法律法規的情況；
- 董事會檢討及監察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
- 匯報並披露績效及KPI。

達致環境及社會目標的措施為：

- 環境政策；
- 社會政策；
- 遵守適用環境及社會法律法規的清單；
- 要求記錄環境及社會相關活動或事宜的履行及實現情況；及
- KPI的數據收集、計算及披露。

環境及社會策略的實施、環境活動的管理及達致環境及社會目標的計量由專門管理人員監察，並最終由董事會承擔整體ESG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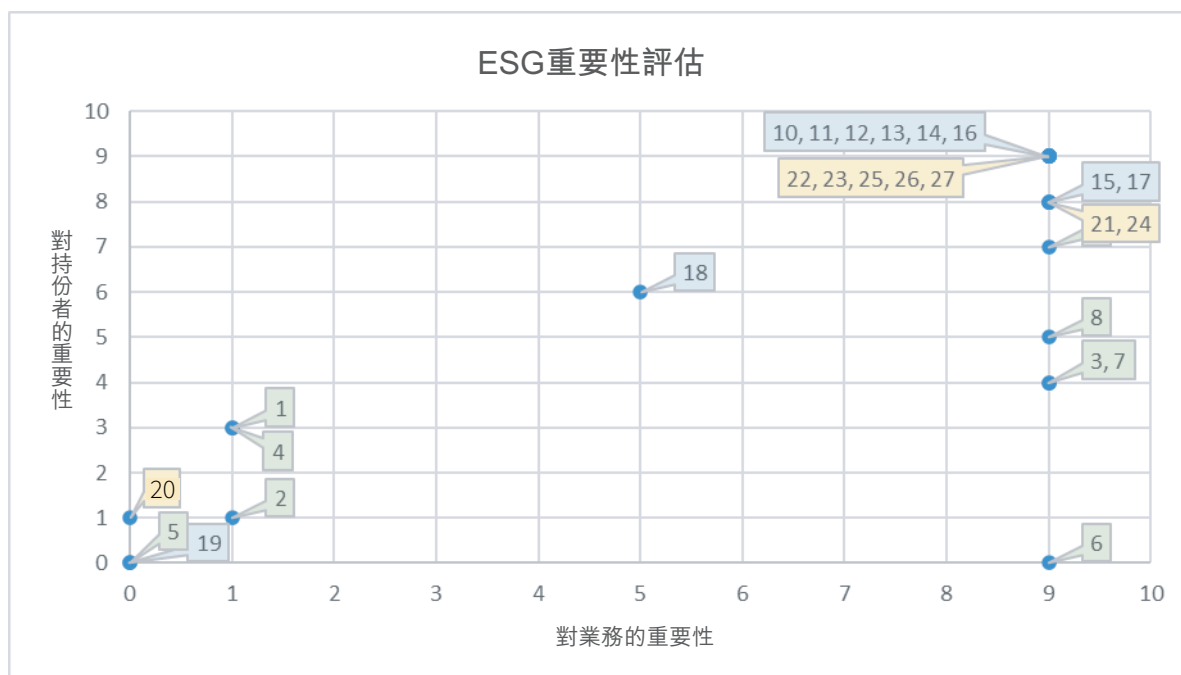
持份者參與是構想我們的環境及社會策略、界定目標、評估重要性及制定政策的關鍵成功因素。我們的主要持份者包括客戶、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僱員、管理層及股東。本集團有與持份者溝通，以了解其意見並回應其需求和期望，評核及按優先順序處理其反饋信息，以改善績效，最終致力為持份者、社區及公眾人士整體創造價值。

持份者	極可能關注事宜	溝通與回應
港交所	遵守上市規則；適時及準確公布。	會面、培訓、路演、工作坊、課程、網站更新及公布。
政府	遵守法律法規、防止逃稅及社會福利。	互動及造訪、政府檢查、報稅表及其他資料。
供應商／服務提供者	付款日程、穩定需求。	會面。
股東／投資者	企業管治系統、業務策略及績效以及投資回報。	組織及參與講座、訪問、股東會議；為投資者、媒體及分析員刊發財務報告及／或營運報告。
媒體與公眾	企業管治、環境保護及人權。	在本公司網站發放新聞稿。
客戶	服務質量、合理價格、服務價值、勞工保護及工作安全。	實地造訪及客戶服務。
僱員	權利和福利、僱員補償、培訓和發展、工時及工作環境。	工會活動、培訓、接見僱員、僱員手冊、內部照會、僱員意見箱。
社區	社區環境、僱員與社區發展及社會福利。	社區活動、僱員志願活動、社區福利補貼及慈善捐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實行其重要性評估措施。此涉及對包括管理層及僱員的內部和外部持份者進行問卷調查，以識別對本集團業務最值得關注的經營、環境及社會影響。就企業業務特徵的報告範圍及考量而言，本集團已識別相關重大議題並於下圖詳列：



編號 ESG議題
環境事宜
1 溫室氣體排放／全球暖化
2 廢氣排放
3 廢氣排放
4 用水
5 有害廢物／污水
6 無害廢物／污水
7 紙張消耗
8 氣候變化
9 遵守環境法律法規

編號 ESG議題
社會事宜
10 COVID 19流行病防控
11 僱員權利和福利
12 包容、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13 吸引及挽留人才
14 職業健康與安全
15 培訓及發展
16 針對童工及強迫勞動的預防措施
17 環境保護
18 社區投資及參與
19 供應鏈中的勞工標準

編號 ESG議題
營運事宜
20 供應鏈管理
21 客戶滿意度
22 客戶私隱
23 產品／服務質量
24 經濟績效
25 營運守規
26 企業管治
27 反貪污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基於持份者參與的情況，本集團已識別涵蓋環境、社會及營運方面事宜的重大ESG議題。尤其對與本集團業務最為相關的社會問題和運營問題，當中涉及其僱傭細節和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等議題更為重視。重要性評估的結果優先處理持份者的反饋信息，並使我們專注於行動、成就及匯報等重要方面。本集團謹於下文呈列相關及規定的披露。

往後，本集團將維持與多方持份者溝通及通過不同渠道收集各有關意見，並會加大工作力度以便進行實質性分析。同時，本集團亦將修改有關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的報告原則，從而更好地貼近持份者的期望，以及（於必要時）校正關於ESG報告內容及資料呈列的匯報規定。

董事會聲明

本集團明白高效ESG管治對企業可持續性十分重要。因此，本集團已制訂ESG管理框架以確保相關ESG政策於營運中有效實施。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主要負責督導本集團的ESG管治事項。比如釐定本集團ESG手法，管理ESG相關風險，以及督導管理層及相關部門訂定相關政策連適當措施。董事會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匯報ESG相關事項並適時跟進事態發展，尤其是於ESG績效指標顯著地偏離預定目標時，發生嚴重ESG事故時及監管規定有變時。

董事會負責：

- 委任掌管本集團ESG事項的要員；
- 批准ESG策略、行動計劃及目標；
- 批准實施ESG相關措施所需資源；
- 審視及監察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 監察ESG策略的進度及表現；及
- 審批ESG年度報告。

管理層負責：

- 識別及評估ESG相關風險及機遇並向董事會匯報；
- 制訂ESG策略、行動計劃、目標並相應安排工作；
- 確保適當有效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到位運作；
- 就ESG工作的進度及績效向董事會匯報；及
- 審視ESG年度報告並將之呈交董事會審批。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職能部門負責：

- 協調及實施特定ESG政策及措施；
- 定期向管理層匯報ESG工作；
- 收集有關本集團ESG績效的資料和數據；及
- 編製ESG年度報告並上報管理層。

本集團將繼續奉行ESG相關工作並跟貼港交所最新ESG披露規定。董事會亦將確保各部門間緊密協助，達到營運守規目標，肩負社會責任及為本集團未來制訂更清晰的ESG客觀目標及對象，爭取更好表現以及更好地貼近持份者的期望。

一般披露及KPI

A. 環境

本集團明白到建立保護自然環境的實踐對人類的福祉和追求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本集團承諾致力減少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及阻緩生物物理環境的惡化。

層面A1：排放

排放指所產生並排出大氣的對環境有害的物質數量。其包括氣體燃料消耗所產生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汽車的燃料消耗、能源消耗及所有其他上游及下游活動。排放披露為KPI乃基於所收集到的耗量數據及適用排放因數計算。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廢氣排放物包括氮氧化物(「NO_x」)、硫氧化物(「SO_x」)、懸浮微粒(「PM」)及其他受全國法律法規規管的污染物。另一方面，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合物(「HFC」)、全氟化碳(「PFC」)及六氟化硫(「SF₆」)。

— 來自生產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來自生產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來自汽車和遊艇的廢氣排放

本集團相信綠色運輸帶來不同好處，其中包括降低運輸成本以及減少能源消耗和污染。因此，本集團鼓勵優化運輸路線、高填裝率或併車及適當的輪胎壓力，以達致汽車的較高效率。

本集團亦提醒僱員顧及因著他們慣用的通勤決定所造成的環境影響，以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又鼓勵僱員盡可能經常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並避免汽車過長時間空轉。

KPI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來自用車的廢氣排放總計約為1043¹ 克(2020年：1513克)，較上年度減少約31%，原因為減少使用本集團所擁有車輛所致。相應廢氣排放密度約為每名僱員32克。

污染物種類	2020年 (克)	2021年 (克)	變化
NOx	1,354	863	↓ 36%
SOx	59	60	↑ 2%
懸浮微粒 (「PM」)	100	120	↑ 20%
廢氣排放總計	1513	1043	↓ 31%

— 按範圍類別劃分的溫室氣體排放

KPI A1.2 直接及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及(視何者適合)密度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GHG排放總計約為66.05噸(2020年：274.00噸)，而GHG排放密度為每名僱員2.00噸(2020年：7.40噸)。溫室氣體大減主要由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所擁有實體使用液化石油氣(LPG)作固定燃燒情況顯著減少所致。範圍1、範圍2及範圍3類各有關排放數據披露如下。

¹ 行車距離乃使用機電工程署於(<https://ecib.emsd.gov.hk/index.php/hk/energy-utilisation-index-hk/transport-sector-hk>)所頒佈「運輸－能源利用指數」按汽車所消耗燃料單位估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範圍1 來自固定燃燒及流動燃燒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範圍1 GHG排放總計約為11.66噸(2020年：207.96噸)，因報告年度內使用LPG作固定燃燒情況顯著減少而大減約94%。

KPI A1.2 範圍1—來自由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營運的直接排放

範圍1排放的主要類別：來自固定及流動燃燒源的GHG排放：

溫室氣體種類	2020年 (噸)	2021年 (噸)	變化
二氧化碳(「CO ₂ 」)	183.97	10.24	↓ 94%
甲烷(「CH ₄ 」)	0.22	0.02	↓ 90%
氧化亞氮(「N ₂ O」)	23.77	1.40	↓ 94%
範圍1 GHG排放總計	207.96	11.66	↓ 94%

— 範圍2 來自電力消耗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電力消耗乃其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部分，佔其總計之74%。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範圍2 GHG排放總計約為48.63噸(2020年：61.77噸)，因報告年度內減少電力消耗而減少約21%。

KPI A1.2 範圍2—本集團內部所消耗外購或取得的電力、發熱、製冷及蒸汽所產生的能源間接排放

範圍2排放的主要來源：購自電力公司的電力：

排放物種類	2020年 (噸)	2021年 (噸)	變化
CO ₂ 當量排放 ²	61.77	48.63	↓ 21%
範圍2 GHG排放總計	61.77	48.63	↓ 21%

² 計算中所用排放因數經更新至報告年度之最新近數據。根據港燈的最新可持續性報告(2020年)，所出售每單位電力的CO₂當量定為0.71千克/千瓦小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範圍3來自在堆填區處理的廢紙及僱員商務旅行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的範圍3 GHG排放總計約為5.76噸（2020年：4.14噸），因本集團增加用紙而顯著增加約39%。此增加主要由於需強制文書工作以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需要，以及由於報告年度內較上年度更適應COVID-19疫情以致業務正常狀況相對較多所致。此外，由於報告年度上半年日本長崎縣的綜合度假村項目（「綜合度假村項目」）行政工作需郵遞至日本，致使用紙增加。另一方面，隨著報告年度下半年退出日本綜合度假村項目的請求建議書（「請求建議書」）流程及競標，加上多個不同國家施加COVID-19旅行限制，不再需要以飛機作商務旅行，故於報告年度內並無以飛機作商務旅行。

KPI A1.2 範圍3—本集團外部所有其他間接排放，包括上游及下游排放

產生間接GHG排放的活動：

排放物種類	2020年 (噸)	2021年 (噸)	變化
在堆填區處理的廢紙的CO ₂ 當量排放	3.18	5.76	↑ 81%
僱員以飛機作商務旅行的CO ₂ 當量排放	0.96	(不適用) ³	↓ 100%
範圍3 GHG排放總計	4.14	5.76	↑ 39%

為處理有關在堆填區處理的廢紙造成的間接排放，本集團鼓勵僱員盡量採用電郵及數碼數據存儲裝置等數碼技術來減少紙張消耗。除實行紙張雙面打印及避免不必要打印或複印外，亦要求藉調整文件省位格式以優化紙張使用。複印機旁亦有放置回收箱，藉以收集單面打印紙張再用及已用過雙面打印紙張循環再造。

為減少紙張使用，本集團已於業務活動中融入「3R」原則，即減少浪費(Reduce)、循環再用(Reuse)及循環再造(Recycle)。本集團旨在通過盡可能使用電子行政平台及通訊渠道與員工及客戶溝通，建立無紙化辦公。

另一方面，本集團經常提醒僱員作通勤決定時顧及環境影響，以減少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又鼓勵僱員盡可能經常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本集團認識到僱員商務旅行造成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的嚴重性，並要求僱員多採用電話會議及zoom會議而非海外會議，藉以減少商務旅行的碳足跡。

³ 由於本集團退出日本綜合度假村項目，加上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及多個不同國家施加相應旅行限制，故於報告年度並無僱員以飛機作商務旅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對水土排污

本集團要求對水道及土地排污(如有)必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產生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

本集團的內部指引鼓勵僱員以適當及環境友好的方式處理所產生的辦公廢物。

— 有害廢物

有害廢物指全國規例所界定者。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物。

KPI A1.3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及密度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產生大量有害廢物。

— 無害廢物

本集團推廣源頭減廢、再用、清潔再造及回收及減少在堆填區處置。我們鼓勵僱員購買具有更長使用壽命的物資或設備，又安置回收箱以收集可再造物品，例如廢紙、玻璃或鋁樽、金屬及塑料等，並因而安排回收商收集可回收物品。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所產生的無害廢物總計約為1.2噸(2020年：0.96噸)，因本集團增加用紙而增加約25%，而用紙增加乃因需強制文書工作以配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需要，以及由於報告年度內較上年度更適應COVID-19疫情以致恢復業務正常相對改善情況較多所致。再者，日本綜合度假村項目的請求建議書流程涉及將所需文書工作郵遞至日本亦導致用紙增加。相應無害廢物密度為每名僱員0.04噸(2020年：0.03噸)。

KPI A1.4 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及密度

排放物種類	2020年 (噸)	2021年 (噸)	變化
所產生無害廢物-堆填區	0.96	1.20	↑ 25%
無害廢物密度(噸/每名僱員)	0.03	0.04	↑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KPI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按照上述為減少來自汽車的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的政策，本集團亦採納以下措施以進一步減輕相應排放：本集團限制本集團所擁有車輛的數目；限制僱員不搭乘公共交通工具作本地業務通勤的次數乃至限制僱員商務旅行的數量，務求對本集團排放績效有更佳控制。

鑒於報告年度廢氣排放及溫室氣體排放方面均較上年度有所減低，本集團認為所採納措施有效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達致減排目標。

考慮到排放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營運，排放量可能會因應本集團業務增長及表現的變化而產生波動。儘管如此，本集團旨在不懈地確保實施上述環境政策和措施之餘，亦嘗試盡量維持其報告年度排放量或增長率在低於其業務增長水平，爭取未來更佳績效。

KPI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寫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無害廢棄物優先回收作循環再造，否則會被送到堆填區。按照上述為減少無害廢物的政策，本集團亦採納以下措施以減少所產生廢物：本集團致力藉控制浪費紙張而限制僱員產生的商業廢物；亦限制直送堆填區而不經循環再造的無害廢物數量。

報告年度雖因業務發展需要產生必要文書工作而導致無害廢物產量增加，惟本集團相信所實施措施已有效避免浪費紙張。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等措施足以恰當處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產生的無害廢物。

考慮到所產生廢物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營運，廢物量可能會因應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變化而產生波動。儘管如此，本集團旨在持續確保實施有關有效使用所需資源爭取更佳環境績效的多項不同政策和措施，例如限制廢物產量並盡量於未來維持本年度的廢物產生水平。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對水土排污以及產生有害廢物及無害廢物的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A2：資源使用

本集團認識到，在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方面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乃藉節省有限資源來保護環境的重要一環。

有效使用能源

本集團已制定確保有效使用能源的政策及程序。比方說，在設施內減少能耗，評估能源效率，盡可能增加使用清潔能源，設定監測能耗的適用標量，及確保在不使用電器時關閉電源。

電力是本集團日常營運消耗的首要資源。為減低此方面的消耗，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監察能源使用，推廣採購能效設備(如一級能源標籤的電器等)，及要求同事們採納綠色辦公室常規。多種省電政策亦已制定以減少本集團耗電。空調須設定在不低於25°C；空調開著時須確保關閉門窗；辦公時間後或使用會議室後亦須關閉空調。本集團亦安裝能效照明來進一步減低耗電。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耗能總量來自不可再生燃料消耗及外購供消耗的電力。本集團耗能總計約為109千瓦小時(2020年：754千瓦小時)(以千計)，密度為每名僱員3千瓦小時(2020年：20千瓦小時)(以千計)。本年度內所消耗不可再生燃料由678千瓦小時(以千計)大減94%至41千瓦小時(以千計)，乃因減少使用本集團所擁有汽車及本集團所擁有實體固定燃燒減低所致。另一方面，外購供消耗的電力由76千瓦小時(以千計)微減11%至68千瓦小時(以千計)。詳細明細以圖例說明如下：

KPI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耗的總量及密度

按種類劃分的能耗	2020年 (千瓦小時 (以千計))	2021年 (千瓦小時 (以千計))	變化
所消耗的不可再生燃料	678	41	↓ 94%
外購供消耗的電力	76	68	↓ 11%
所消耗能源總計	754	109	↓ 86%
能耗密度總計((千瓦小時)(以千計)／每名僱員)	20	3	↓ 8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用水

與能耗相似，本集團亦為減省不必要用水以保存有限水資源提供便利。本集團要求僱員在辦公室減少用水並鼓勵節水常規，例如於清洗前清空任何容器，迅速關掉水龍頭，定期檢查旋塞及管道洩漏，以及採用節水裝置等。

鑒於本集團在租賃辦公處所經營，其供水及去水均由大廈管理，故大廈管理單位未能提供個別租戶的用水及去水數據。

KPI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

誠如上述，由於本集團在受大廈管理的租賃辦公室經營，故本集團未能提供報告年度的用水總量及密度。

KPI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能耗對本集團的環境足跡、營運成本及若干風險承擔（如能源供應及價格波動）有直接影響，故本集團努力減少不必要耗電以降低其隨附碳足跡。有了上述針對管控用能的政策及措施，與上年度比較，本集團總能耗減少約86%，電力消耗減少約11%，而不可再生燃料消耗亦減少94%，因此本集團認為所採納政策和常規有效達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能源效率。

鑒於能源消耗量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會秉持原則避免不必要浪費。展望將來，本集團旨在繼續實施關乎能效最大化的政策及措施以避免不必要電力和燃料使用。本集團亦將保持管理及監察其能效增長，盡量爭取更佳績效以於未來達致環境足跡最小化。本集團或會因應其管控用能效率績效的願景，於必要時視乎需要訂定更多環境目標及措施。

KPI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由於用水供應由政府管理，故報告年度並無已識別的供水事宜。

縱然如此，本集團注重盡量節約用水，並在其日常營運中強制執行相關常規和措施。高効率用水的能力證諸於其減少耗水的承諾及上述措施。本集團針對用水的政策及措施已於上文列載。本集團認為所採納政策和措施足以達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用水效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有效使用原材料及包裝材料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概無產生重大原材料或包裝材料廢物。

KPI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總量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誠如上述，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不涉及使用包裝材料，故報告年度內概無有關原材料及處理包裝材料的重大記錄。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致力減少天然資源消耗及其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考慮對環境及天然資源消耗的實際影響而制定相關政策，旨在減少有關影響。本集團鼓勵對僱員進行環境教育及在僱員之間提倡環保，促進環境負責任行為以助本集團達成其盡量減少對環境的不利影響的承諾，例如避免浪費及隨意消耗資源。

KPI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本集團了解其在排放、廢物產生及處理以及資源使用方面的績效均對環境有所影響。因此回應，本集團盡力減低有關影響，並確保將我們的環境政策、措施、績效及成就傳達給持份者。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概無造成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針對管控各種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潛在影響所採納的政策及／或措施已於上文提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A4: 氣候變化

本集團認識到氣候變化是當今人類面臨的最大問題之一。氣候變化威脅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盈利能力及長線業務抗逆力，深明我們於應對有關威脅方面的企業責任對我們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於評估我們對氣候風險的脆弱性時採取積極、前瞻性思維的方法，並將該等考慮因素納入我們的策略業務規劃。本集團分擔減少排放及減輕氣候變化影響的責任。

KPI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為應對日益嚴峻的氣候變化威脅，本集團已評估其業務營運可能產生的潛在氣候相關風險。該等風險主要來自以下方面：

物理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專注於金融服務，對環境的直接影響極小，但本集團仍受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急性和慢性危機影響。因此，本集團必須評估對本城所面臨的潛在極端天氣狀況（無論是暴雨、雷電、颱風、火或洪水）的脆弱性。就此，本集團有提供培訓及演習，以提升僱員應對極端天氣狀況下潛在災難的意識及能力，以確保僱員安全，並防止潛在資產損失。

過渡風險

由於氣候變化的迫切推動低碳經濟的趨勢，預計除相關政策會發生變化外，其他國家及司法管轄權區亦會很快會出台新法規。氣候相關問題（如法規變動風險）可能導致本集團所持有資產貶值。該等潛在擱淺資產可能與能源有關，這可能導致本集團市值發生無法預測的波動。因此，本集團將更慎重考慮本集團投資組合的投資選擇，並更加審慎考慮氣候風險。我們的氣候變化政策亦包括有關氣候風險識別、緩解及適應指引，以增強對潛在氣候事件的適應力。

聲譽風險

極端天氣事件固可能會導致營運中斷或影響我們的投資價值，且涉足若干氣候變化相關行業可能會對本集團帶來聲譽風險。鑒於氣候變化影響面甚廣，本集團的策略取決於其對氣候相關機遇及管理氣候風險的專業知識和洞察力的深度。除管理客戶活動中的風險外，本集團繼續採用最佳常規減少自身的碳足跡，並將復原力納入其業務營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

本集團致力履行其作為社區企業公民的社會責任。我們努力與僱員、客戶、供應商、業務夥伴及社區建立和諧關係。本集團關心僱員的福祉與發展，確保服務責任的高標準，增強與客戶等外部各方的透明關係，為社區發展作出貢獻。

僱傭及勞工常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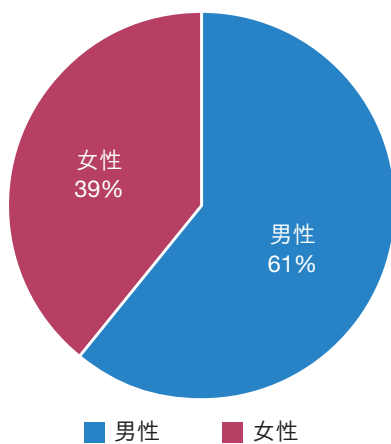
層面B1：僱傭

僱員為本集團及其成功的重要資產，因而致力提供一個和諧而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刺激本集團及其僱員共同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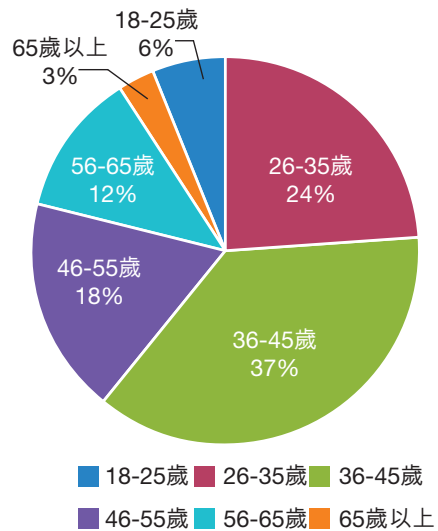
KPI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3名僱員，全為來自香港的不同年齡組別全職僱員，當中61%為男性僱員，另39%為女性僱員。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總數



本集團已制定僱傭政策，包括薪酬及解聘、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和福利。鑒於本集團提供完備福利及和諧的工作環境，我們過半數僱員已為本集團工作3年以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酬償及解聘

為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薪酬待遇會定期檢討以確保與就業市場相符。本集團須遵循有關最低工資及法定社會福利的法律法規。解聘須遵守僱傭法律法規，並遵循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防止僅依據僱員性別、婚姻狀況、殘疾狀況、年齡或家庭狀況而解聘的政策。

本集團於2012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及於2019年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目的為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誘因，通過授出購股權給予他們參與本集團未來表現的機會，以吸引、挽留及激勵目前已對及未來將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重要及潛在貢獻的合資格僱員。

挽留人才

KPI B1.2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本年度內本集團維持每月離職率2.83%，詳盡數據於下表提供：

僱員流失比率	2021年之百分比
按性別	
男性	1.39%
女性	4.17%
按年齡組別	
18 – 25歲	2.78%
26 – 35歲	3.89%
36 – 45歲	2.78%
46 – 55歲	2.08%
56 – 65歲	1.67%

本集團珍惜每一名僱員，並致力推行與僱員之間的密切關係及信任。往後，本集團將繼續創造一個和諧的工作環境，進一步提高僱員參與及留任。

招聘及晉升

本集團透過公平、靈活及透明的招聘政策吸引人才。招聘流程包括招聘申請、崗位描述、收集職位申請、面試、篩選，批准及提供職位。本集團亦根據員工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績效提供年終獎金及晉升機會。

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待遇及福利

僱員的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待遇和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須遵守僱傭或勞工法律法規。各僱員亦參考通行市場慣例獲提供醫療保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本集團為平等機會僱主。本集團努力為僱員提供公平的工作場所，並遵循平等及反歧視原則。招聘、薪酬、晉升及福利乃基於客觀評估、平等機會及反歧視來操作，不論性別、種族或其他多元性考量。

我們尊重每一名僱員並擁護人力多元性。本集團確保招聘、表現評估及晉升過程中的平等性。本集團嚴禁任何種類歧視，不論其為年齡、殘疾、性別、宗教、種族、懷孕及家庭狀況類別。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酬償及解聘、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和福利的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維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及防止工作場所受傷與疾病。本集團奉行這樣一個原則：確保職業健康和安全為對其僱員的莊嚴承諾，另亦承諾履行其於企業文化的責任。

KPI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報工傷及因工死亡事故(2020年：無；2019年：無)。

KPI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參考上述，報告年度內概無等量數目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KPI B2.3 描述所採納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要求實體制定及記錄有關安全的政策及程序供僱員遵守，設定僱員安全的目標，依據目標定期監察安全績效，並向管理層匯報任何安全事故。

本集團致力通過定期監察其辦公室及分公司的物理條件，包括清潔度、室內空氣質素、治蟲、保安及消防等方面，維持安全而衛生的工作場所。

自COVID-19大流行病爆發以來，本集團已加強對辦公室的安全檢查、消毒及清潔。所有人等於進入辦公室前均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本集團亦要求員工於工作場所佩戴外科口罩並時刻保持個人衛生。員工如有呼吸系統病徵則不得上班並將被要求盡快求醫。本集團亦鼓勵員工接種COVID疫苗以更好地保護自己對抗感染，而員工亦會被要求每星期接受一次COVID-19測試以確保感染傳播被限制在最低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保護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

管理層負責緊跟最新健康與安全立法並訂立有關本集團營運符合法律規定的風險評估準則。實地社交合規風險評估每年進行一次，另會向僱員提供有關健康與安全的指引和指示，從而將發生職業性危害的潛在風險降至最低。

成功保護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的要素之一是訓練僱員保護自己免受心理及生理危害。本集團鼓勵對僱員提供有關訓練。此外，本集團設有全面保險計劃，為全體員工提供醫療福利並涵蓋在集團處所內發生的意外。健康及安全事故乃向管理層匯報並迅即處理。

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本集團支持僱員在工作場外以外享受閒暇及體育活動，並不時組織體育和康樂節目以鼓勵僱員採納健康生活方式。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家庭友好工作環境及工作與生活的平衡。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的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為僱員提高職業健康與安全，並將盡一切方法避免任何工作相關受傷事故或意外發生。

層面B3：發展與培訓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充足的培訓，以改良彼等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培訓包括在內外部提供的職業培訓課程。

僱員發展

本集團要求僱員參加內外部培訓課程，包括針對僱員崗位以改良其知識和技能的僱員持續教育。

培訓活動

培訓及發展課程乃於集團上下提供以提升僱員技能及知識。本集團的培訓課程乃針對不同崗位職能而定制以加強僱員技能及能力。培訓題目多樣，從規則及規例升級、技術知識、管理技能到客戶服務水準均有提供。此外，員工亦獲提供包括督導員輔導、崗位交替及見習等在職培訓以維持並提升工作質素。本集團亦鼓勵員工於其表現評估過程中與督導員討論其學習計劃，以及於適當時為僱員提供財務補助以報讀外部培訓課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KPI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已向僱員提供11個內部培訓課程，有67%僱員參與共225小時培訓。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為：前線僱員、中層管理人員及高層管理人員分別55%、27%及18%，而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則分別為男性55%及女性45%。

KPI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的平均時數

受訓僱員平均培訓時數約為每名僱員10小時。按性別劃分的每名僱員所完成平均培訓時數為：男性及女性分別約5小時及10小時，而按僱員類別劃分的僱員所完成平均培訓時數則為：前線僱員、中層管理人員及高層管理人員分別約3小時、9小時及12小時。

往後，本集團將繼續為各級僱員提供足夠培訓，確保崗職期望得到良好發揮之餘又能同時加強僱員能力和知識。

層面B4：勞工準則

本集團致力避免在工作場所出現童工或強迫勞動。

防止童工或強迫勞動

本集團嚴格禁止童工，要求人力資源部及用人部門共同努力，防止或識別童工，確保童工不在人力隊伍。

KPI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人力資源部負責制定完整的僱傭及招聘程序以防止僱用童工。此外，本集團會組織僱員代表與公司簽訂集體合同，為僱員訂定工時、工作強度、假期及福利以保護僱員權利及利益，確保總部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按照管理規則招聘僱員，並遵守國際法律以及中國和香港勞工法律。

KPI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本集團致力保護人權，禁止強迫勞動，及為僱員創造一個滿是尊重、公平、自由意願的工作環境。如有任何可疑個案，有關事項將予最鄭重討論，而如確證為非法個案則將予妥當解決。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有關童工或強迫勞動的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常規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供應鏈管理乃業務營運的關鍵，讓各項業務以較佳績效去競爭。本集團要求不偏不倚地選用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盡量提高招標過程中的競爭性，批准合約條款，遵守法律法規，預防並查明招標及採購過程中的賄賂或欺詐行為以及實現採購效率及節約成本。訂約採購產品與服務須純然基於規格、質量、服務、價格、招標以及適用環境和社會考量。

KPI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由於所委聘本地供應商多為本集團辦公室營運的基本運作提供支援，例如提供辦公物資及其他日常必需品，故其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性質和營運無關重要。因此，報告年度內概無有關供應商的重大記錄。

KPI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集團鼓勵供應商追求持續改進並採納最佳常規致使本身亦能夠可持續發展。委聘供應商時，採購部會確保本集團期望在整個流程中向供應商充分傳達，包括法律守規、對人心存尊重、道德和商業操守及環境管事方面。

KPI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集團明白供應鏈管理對管控沿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風險至關重要。本集團要求供應商為我們提供符合質量、健康及安全標準的產品與服務，以確保遵守環境法律法規，並確保符合勞工準則。我們的供應商亦須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KPI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本集團已制定供應鏈管理政策及程序，包括評估、選用、批核、採購及監察。本集團亦考慮供應商的ESG績效乃至相關資質，包括ISO 14001及OHSAS 18001。此外，本集團會定期評核供應商的表現並要求供應商於其表現不盡如人意時採取補救措施。倘供應商未能達標，本集團甚至會中止彼此之間的業務關係。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層面B6：產品責任

產品責任指有關所提供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全面負責相應服務，此中本集團確保我們所提供服務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交付服務時嚴格遵從內部政策及監管規定，並定期檢討服務質素及尋求客戶反饋以查找改善之處。除遵守有關客戶資產託管的規定外，本集團採取充足控制力保客戶資產，如設有指定信託賬戶管理客戶資金等，而該賬戶由獨立會計師定期審核。

KPI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概無已出售或發貨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收回。

KPI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及應對方法

就截至2021年止年度，概無收到投訴。如有此類事件發生，本集團已有既定投訴處理機制，此中投訴會直接上報首席財務官，並將由管理層處理以便解決相關事項。

廣告

本集團尊重客戶權利，並致力為客戶提供有關其購買決定的準確服務資料。本集團要求仔細審視廣告材料，以保護客戶利益。

標籤

本集團要求標籤須準確、合法、明確及不具誤導性，並使知識產權受到保護。在日常營運中，本集團會向客戶解釋源自我們的金融產品的相關風險及利便彼等作出財務決策程序。本集團確保所提供資料及營銷材料不含任何誤導內容，並採取防範措施，包括實施「了解客戶」程序，更有效地保障客戶利益。

KPI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本集團尊重他人知識產權並努力遵守所有關於知識產權的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確保全體僱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版權，而如發現有僱員違規將會對其採取紀律行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補救方法

KPI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儘管本集團確保服務質量，但同時本集團要求存在質量、安全或健康問題的服務按照服務協議的條款獲得賠償。本集團須按一致對待及程序向受影響的所有客戶提供賠償。

私隱事項

本集團致力保護客戶數據及私隱資料，並將業務資料保密。本集團須就此及在妥當的資料系統安全方面對僱員進行培訓。

KPI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清楚保障客戶資料私密性的重要性。我們已制訂管理收集、處理及披露客戶資料的內部政策並傳達予員工。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集團禁止他人非法或未經客戶明示或默許就直接營銷目的使用客戶的任何個人資料。僱員於接受聘用時須簽署不得披露協議。此外，僱員會獲提供在職培訓以提高私隱意識及提升處理個人資料時的審慎和誠信。為防止私隱洩漏，我們會檢討IT保安措施是否足夠，並會保留登錄日誌和蹤跡。

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涉及有關所提供產品與服務及補救方法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不合規事件或申訴。

層面B7：反貪污

本集團已制定反貪污政策，禁止僱員在履行僱員職責時收受客戶、供應商、同事或其他各方提供的任何好處，禁止任何涉及利益衝突、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活動。本集團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各方舉報任何有關利益衝突、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事件。

KPI B7.1 於匯報期內針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案件數目及訴訟結果

於報告年度內，概無確認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關乎貪腐常規的法律案件或不合規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KPI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我們對僱員的道德要求及行為的期望已在僱員手冊訂明，分發及傳達予全體僱員。本集團已確立告密渠道，以便員工能舉報可疑不當行為，詳情於政策中訂明，務求僱員加倍注意相關事項中的不當行為。獨立人員會及時跟進及調查有關報告。此外，本集團定期向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培訓，以便彼等了解有關反貪污、敲詐、欺詐及洗錢事項的最新法規和最佳常規。

KPI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反貪污培訓

目前，政策充當本集團反貪污的基礎，據此全體僱員須熟悉上述於本集團所制定內部政策內列明的政策詳情並嚴格遵守。往後，本集團將考慮於必要時向僱員提供反貪污培訓，以加大推廣其反貪污倡議，強化公司內誠信的重要性。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作為關心社會的負責任公司，本集團致力支持其營運所在的社區，包括社區參與，以了解社區需要，並確保本集團的活動顧及社區利益。

KPI B8.1 專注貢獻範疇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向社會社區提供捐獻，例如藉兒童節向日本長崎多家孤兒院捐款，為孤兒提供財政援助。

KPI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

截止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日本長崎孤兒院捐款約共716,000港元。

受COVID-19限制，政府推出一系列的措施，包括限制和禁止人群聚集及保持社交距離，本集團暫停參加社區服務。儘管如此，本集團一待情況許可即會落力參加其他可能形式的社區服務。

往後，本集團將擴大參加不同社區及慈善活動，未來為社會帶來正面的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mazars

MAZARS CPA LIMITED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42 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hk

致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70頁至155頁之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本行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其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了審計。本行根據該等準則的責任進一步載述於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本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了本行的其他道德責任。本行認為，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為足夠且能適當地為本行的意見提供依據。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是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本行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行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主要審核事項(續)

主要審核事項	本行的審核處理主要審核事項的方式
非上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金融資產(「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估值	
<p>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有非上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約46,053,000港元，乃基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p>	<p>本行有關管理層對非上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估值的評估的主要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評核估值師的能力、才能及客觀性；
<p>本行識別非上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估值為主要審核事項，乃因釐定公平值涉及重大判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了解估值師採納的估值過程及技巧；• 評核估值師計算公平值所用模型的恰當性；
<p>非上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相關披露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8及37。</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抽樣查核估值師所用關鍵輸入數據的準確性；• 透過與歷史業績及已公開市場和行業數據比較，評估主要假設及變數的合理性；及• 取得估值報告以評估管理層及估值師所採納任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合理性及來源數據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主要審核事項(續)

主要審核事項

本行的審核處理主要審核事項的方式

來自放債業務之應收貸款及利息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行識別來自放債業務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為主要審核事項，乃因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對綜合財務報表屬大額及管理層就評核借款人的款項可收回性及信貸素質運用重大判斷。

管理層基於對該等應收貸款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以及有否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該等結餘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受到不利影響，從而評估該等應收款項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

尤其是，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詳述，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對放債客戶貸款總額15%及64%，故貴集團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敞口。由於該等應收款項如有任何減值會對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故本行認為該等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為主要審核事項。

於2021年12月31日，來自放債業務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之賬面值約為978,401,000港元，而於2021年12月31日已就此計提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約49,034,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2及36。

本行有關管理層對來自放債業務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可收回性評估的主要審核程序包括：

- 通過詢問管理層了解就來自放債業務的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管理所制定的政策及程序；
- 評核就識別逾期或拖欠付款或抵押品不足的應收款項之風險評估的設計；及
- 評估管理層對預期信貸虧損及借款人信譽的判斷，其通過可掌握資料，如借款人背景資料、已質押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借款人過往被追收記錄、借款人的集中風險、貴集團的實際損失經驗及應收貸款及利息的後續結算等進行評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度報告2021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書。

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本行不會就此提供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關於本行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本行的責任在於閱讀其他資料，並且就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核中了解的情況嚴重不符，或在其他方面顯示嚴重誤述。如果根據本行所做的工作，本行得出結論該其他資料有重大陳述，則本行須報告這一事實。本行就此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及相關管治負責人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披露（如適用）有關持續經營的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惟董事有意清盤 貴集團或停止經營或並無任何實際替代方唯有但如此行事則除外。

相關管治負責人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行的目的在於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本行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90條並僅為閣下編製本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行就本報告之內容並不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度保證，但並非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如可能合理預期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會影響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經濟決策時，則有關錯誤陳述被認為屬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的一部分，本行在整個審核過程中行使專業判斷及維持專業懷疑態度，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對這些風險設計及執行相應的審核程序，並獲得足夠且適當的審核證據，以為本行的意見提供依據。未能發現因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乃因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
- 瞭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核所使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總結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的適當性，及根據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總結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與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引致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條件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如果本行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如果披露不足，則修改本行的意見。本行的結論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書日期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的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停止持續經營。
- 評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實現公允呈示的方式描述相關交易及事件。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 就 貴集團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足夠的適當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本行負責集團審計的指導、監督及執行。本行僅對自身的審核意見負責。

本行與相關管治負責人溝通，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結果(包括本行在審核過程中確定的內部控制任何重大缺陷)。

本行亦向相關管治負責人提供一份聲明，表示本行遵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規定，並與彼等交流可能合理地被認為對本行之獨立性及(如適用)所採取以消除威脅或所採用保障措施造成影響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

從與相關管治負責人溝通的事項中，本行已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具有最重要意義的事項，因此為主要審核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阻止有關事項的公開披露，或在極少情況下，如果此舉的不利後果合理預期將超過如此溝通的公眾利益，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3月29日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書的審核項目董事為：

陳偉文

執業證書號碼：P0248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8,855	3,344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3,225,077)	105,704
利息收入		99,145	150,953
股息收入		15,222	20,458
收益總額	5	(3,101,855)	280,459
其他收入	6	27,318	12,880
其他收益淨額	8	196,555	495,820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收益淨額	10	(97,400)	2,649,597
出售應收貸款之收益		-	134,537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22(c)	(7,941)	(76,907)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	(32,162)	(38,882)
僱員福利開支	10	(29,202)	(57,673)
其他開支	10	(196,214)	(167,42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283,393)	(2,245)
融資成本	9	(26,793)	(21,0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3,551,087)	3,209,089
所得稅抵免(開支)	11	405,359	(389,631)
年內(虧損)溢利		(3,145,728)	2,819,458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之股本投資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公平值變動	18(a)	(1,061,279)	615,646
已重新分類或之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之債務投資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公平值變動		-	(180)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		-	740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30	13,034
		330	13,59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1,060,949)	629,240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4,206,677)	3,448,69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145,728)	2,819,555
非控股權益		-	(97)
		(3,145,728)	2,819,45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06,677)	3,451,264
非控股權益		-	(2,566)
		(4,206,677)	3,448,698
每股(虧損)盈利	14		
基本		(51.46)	46.92
攤薄		(51.46)	46.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5	162,035	184,499
投資物業	16	102,750	–
使用權資產	17	10,554	9,900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18	2,781,999	3,271,18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4	2,497	270,82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50,736	–
無形資產	20	9,866	8,866
其他按金	21	1,354	442
應收貸款	22	12,405	55,926
		3,134,196	3,801,646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427,067	1,802,685
可收回所得稅		2,666	1,953
應收本票	23	144,000	192,14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4	725,245	4,413,163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25	27,203	7,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848,645	683,299
		3,174,826	7,100,90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309,585	305,481
租賃負債	27	6,623	7,997
應付所得稅		1,377	6,065
應付貸款	28	246,568	235,068
		564,153	554,611
流動資產淨值		2,610,673	6,546,2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744,869	10,347,93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29	–	408,705
租賃負債	27	4,023	2,062
		4,023	410,767
資產淨值		5,740,846	9,937,16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12月31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05,463	305,680
儲備		5,435,383	9,629,68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740,846	9,935,364
非控股權益		-	1,805
權益總額		5,740,846	9,937,169

董事會於2022年3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載於第70頁至15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黃蘊文

董事
王溢輝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合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換算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i)	投資重估儲備 (可劃轉) 千港元 (附註iv)	投資重估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附註v)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股份獎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攤佔 其他權益成分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附註v)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290,588	-	(87,753)	5,682,380	(560)	(658,141)	24,720	-	918,884	6,170,118	5,748	(1,377)	4,371	6,174,489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	-	2,819,555	2,819,555	(97)	-	(97)	2,819,458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														
公平值變動														
18(a)	-	-	-	-	-	618,115	-	-	-	618,115	-	(2,469)	(2,469)	615,646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														
平值變動(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18(a)	-	-	-	-	-	358,532	-	-	(358,532)	-	594	(594)	-	-
	-	-	-	-	-	976,647	-	-	(358,532)	618,115	594	(3,063)	(2,469)	615,646
<i>已重新分類或日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i>														
<i>損益之項目</i>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之公平值變動														
	-	-	-	-	(180)	-	-	-	-	(180)	-	-	-	(180)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之公平值變動(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740	-	-	-	-	740	-	-	-	740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3,034	-	-	-	-	-	-	13,034	-	-	-	13,034
	-	-	13,034	-	560	-	-	-	-	13,594	-	-	-	13,594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13,034	-	560	976,647	-	-	(358,532)	631,709	594	(3,063)	(2,469)	629,240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13,034	-	560	976,647	-	-	2,461,023	3,451,264	497	(3,063)	(2,568)	3,448,698
與擁有人之交易：														
<i>注銷及分派</i>														
因股份掉期而發行新股														
30	15,092	196,198	-	-	-	-	-	-	-	211,290	-	-	-	211,290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														
31	-	-	-	-	-	-	82,505	20,187	-	102,692	-	-	-	102,692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15,092	196,198	-	-	-	-	82,505	20,187	-	313,982	-	-	-	313,982
於2020年12月31日	305,680	196,198	(74,719)	5,682,380	-	318,506	107,225	20,187	3,379,907	9,935,364	6,245	(4,440)	1,805	9,937,16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合計 千港元	
	股本	股份溢價	換算儲備	實繳盈餘	投資重估儲備 (不可劃轉)	購股權儲備	股份獎勵儲備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攤佔	投資重估儲備 (不可劃轉)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附註iv)	千港元 (附註31)	千港元 (附註31)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305,680	196,198	(74,719)	5,682,380	318,506	107,225	20,187	3,379,907	9,935,364	6,245	(4,440)	1,805	9,937,169
年內虧損	-	-	-	-	-	-	-	(3,145,728)	(3,145,728)	-	-	-	(3,145,728)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之公平值變動	18(a)	-	-	-	(1,061,279)	-	-	-	(1,061,279)	-	-	-	(1,061,279)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之公平值變動(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18(a)	-	-	-	261,963	-	-	(261,963)	-	-	-	-	-
		-	-	-	(799,316)	-	-	(261,963)	(1,061,279)	-	-	-	(1,061,279)
<i>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為呈列貨幣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30	-	-	-	-	330	-	-	-	330
		-	-	330	-	-	-	-	330	-	-	-	33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330	(799,316)	-	-	(261,963)	(1,060,949)	-	-	-	(1,060,949)
年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330	(799,316)	-	-	(3,407,691)	(4,206,677)	-	-	-	(4,206,677)
與擁有人之交易：													
<i>溢利及分派</i>													
註銷所購回股份	30	(217)	(1,983)	-	-	-	-	-	(2,200)	-	-	-	(2,200)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	-	-	(4,440)	-	-	(1,388)	(5,828)	(6,245)	4,440	(1,805)	(7,633)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	31	-	-	-	-	-	20,187	-	20,187	-	-	-	20,187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總額		(217)	(1,983)	-	(4,440)	-	20,187	(1,388)	12,159	(6,245)	4,440	(1,805)	10,354
於2021年12月31日		305,463	194,215	(74,389)	5,682,380	(465,250)	107,225	40,374	(28,172)	5,740,846	-	-	5,740,8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 (i)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或所得代價超過其面值的部分。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管限。
- (ii) 換算儲備包括所有因換算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外匯差額。
- (iii) 實繳盈餘指根據本公司於2005年6月2日及2007年5月2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削減本公司股份溢價而產生的餘值。
- (iv) 投資重估儲備(可劃轉)包括於報告期末之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如有)並按照所採納會計政策處理。
- (v) 投資重估儲備(不可劃轉)包括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扣除出售該等投資時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的金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51,087)	3,209,089
物業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7	31,662	38,840
無形資產攤銷	20	500	42
利息開支	9	26,793	21,069
利息收入	5, 6	(23,472)	(12,614)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36	7,941	76,907
出售應收貸款之收益		-	(134,5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議價購買之收益	19(b)	(2,482)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8,433)
出售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類下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溢利	18(a)	(20,862)	(489,785)
出售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虧損		-	740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8	110,162	-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5,610
追償本年度法院所判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呆賬(扣除 預扣稅)		(15,176)	-
商譽之減值虧損		-	79
收購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淨額	19(a)	(287,722)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283,393	2,245
股息收入	5	(15,222)	(20,458)
以股份付款支出	31	20,187	102,692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8, 36	20,000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6	7,221	-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	(5,61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 益)淨額	10	97,400	(2,649,597)
營運資金變動			
其他按金		(912)	61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3,596,146	354,170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4,058	(1,107,765)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9,548)	12,27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999	(165,921)
經營所產生(所用)之現金		522,979	(770,905)
已付利息		(14,974)	(16,351)
(已付)已退所得稅		(8,747)	13,030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99,258	(774,2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股息		15,222	20,458
已收利息		15,618	9,132
購置物業及設備	15	(534)	(15)
購買無形資產		-	(5,000)
購買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1,028,352)	(230,449)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款項		477,353	1,068,617
出售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款項		-	18,419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42,557
購買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	(250,905)
贖回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24(a)	152,540	-
贖回應收本票	23	200,000	-
應收代價之收款，扣除預扣稅		15,176	-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33	(129,97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	423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19(b)	(48,000)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19(a)	16,000	8,43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314,949)	681,670
融資活動			
所購回股份	30(a)	(2,200)	-
支取應付貸款	32	-	385,600
償還應付貸款	32	-	(305,600)
租賃付款	32	(9,050)	(11,764)
收購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所產生的現金流出		(7,633)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8,883)	68,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5,426	(24,320)
於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83,299	695,8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影響		(80)	11,725
於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848,645	683,2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Oshidor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以及提供(i)證券經紀服務；(ii)孖展融資服務；(iii)配股及包銷服務；(iv)企業融資顧問服務；(v)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及(vi)信貸服務。

若干集團實體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牌照可進行下列受規管活動：

- 第1類：證券交易
- 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9類：資產管理

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已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取得期貨合約交易牌照，並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取得交易權及開展期貨合約交易業務。

於2020年10月6日，另一間附屬公司已申請可進行第8類（證券保證金融資）受規管活動之牌照，惟有關該牌照之申請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仍在進行中。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其為本公司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內的統稱）、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與2020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下列與本集團有關且於現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該等修訂本解決因利率基準改革(「改革」)而導致公司以替代基準利率代替舊有利率基準時可能影響財務報告之事宜。該等修訂本對於2019年11月頒佈之修訂本進行補充，內容有關：

- 合約現金流量之變動－公司毋須就改革要求之變動終止確認或調整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而是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替代基準利率之變動；
- 對沖會計處理－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則公司毋須僅因其作出改革所要求之變動而中止處理其對沖會計；及
- 披露－公司將被要求披露有關改革產生之新風險以及其如何管理過渡至替代基準利率之資料。

採納該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計量基準

除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計量之股本投資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計量之金融資產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般按公平值計量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相同報告年度編製的財務報表使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當日為止。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中與本公司擁有人分開呈列。於被收購方屬於現時擁有權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乃初步以公平值或現時的擁有權工具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中已確認款額的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另一計量基準，否則其他類型非控股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分配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損益及各部份之其他全面收入。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入總額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導致失去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的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損益根據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倘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就所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則須按相同基準入賬。自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金額入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合營公司或其他公司(如適用)。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能透過其於該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為控制該實體。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一項或多項控制權要素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被投資公司之控制權。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中呈列)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去累積減值虧損列賬。倘投資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則投資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屬公司的業績則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之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的權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入賬，惟倘投資或當中部份被分類為持作銷售，則另作別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而其後就收購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之資產淨值變動及關於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作調整。除本集團須履行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被投資公司付款之情況外，在本集團攤分被投資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被投資公司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对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淨額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之賬面值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攤分之更多虧損。

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按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聯營公司分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計。該等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另一方面，任何超出投資成本的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會隨即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倘本集團失去對被投資公司之重大影響，其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於前被投資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任何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出售於被投資公司部分權益之所得款項與失去重大影響當日投資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此外，先前就前被投資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按相同基準列賬，猶如前被投資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一般按規定處理。保留權益於終止為聯營公司當日之公平值被視為初步確認為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累積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資產達到其計劃用途的工作狀況及位置而直接招致的任何成本。維修及維護自招致之年度內的損益中扣除。

物業及設備的折舊在計入其估計殘值後，使用直線法於自可供使用之日起的估計可使用年內按以下年折舊率撇銷其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撥備：

租賃物業裝修	15%至20%
遊艇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至25%
汽車	20%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年度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由業主或承租人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謀取資本增值之樓宇。此包括所持有目前未定日後用途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於報告期末之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後或當投資物業永久不再使用及預期出售物業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物業時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之損益內。

無形資產

交易權

交易權賦予本集團在聯交所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貨交易所」)進行買賣的資格。購得交易權的初步成本乃撥充資本。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交易權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賬。交易權每年作減值檢測一次。

會所會籍

購得會所會籍的初步成本乃撥充資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會所會籍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賬。攤銷乃就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以直線基準計提。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當及只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當及只會於(i)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ii)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且(a)將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方終止確認。

倘本集團保留該項被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並非轉讓或保留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之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就可能須支付之金額確認相關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續)

當金融資產之公平價有別於初步確認時之交易價時，本集團按以下方式確認相關差額：

- (i) 當可識別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有活躍市場之報價為依據(即第一級輸入數據)或基於僅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時，相關差額確認為盈虧。
- (ii) 在其他所有情況下，差額予以遞延及確認遞延首日損益之時間可逐項釐定。其可於工具之年內攤銷，或遞延直至工具的公平值可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或透過結算變現。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無重大融資成分的應收賬款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加上(如屬非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而計賬的金融資產)收購金融資產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而確認。該等應收賬款初步按其成交價計量。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乃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或(iii)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計量。

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不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此情況所有受影響金融資產乃於改變業務模式後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的首日重新分類。

嵌入混合合約(其主要資產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別範圍內的資產)中的衍生工具不得與主要資產分別計量。取而代之，混合合約整項作分類評估。

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非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則股本投資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其被持有所屬業務模式的目標為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ii) 其合約條款導致於特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存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計量並須作減值處理。減值、終止確認或通過攤銷過程所產生盈虧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本票及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分類及計量(續)

2)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初步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將並非持作買賣或不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收購方於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的股本工具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分類乃按逐項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股本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不作減值處理。股息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清楚代表追償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淨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不得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終止確認時，累算盈虧直接轉撥入累計損益。

本集團的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上市及非上市非持作買賣股本證券。

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該等投資包括非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所產生金融資產及或須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而計量的金融資產。彼等按公平值計賬而所得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此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任何股息或利息。股息或利息收入與公平值盈虧分開呈列。

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如其：

- (i) 為近期內購入以作出售；
- (ii) 屬一併管理的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份且初步確認時有憑證證明有近期短線圖利的實際模式；或
- (iii) 為非金融擔保合約或非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目的只為消除或顯著減低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盈虧而產生的計量或確認上的不一致性。

本集團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投資基金及融資安排所產生的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當及只會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當及只會於負債消除(即相關合約訂明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方終止確認。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加上(如屬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而計賬的金融負債)發行金融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貸款。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的金融負債除外)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重大時，金融負債則按成本列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其減值要求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除下文詳述的特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期末，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本集團會按等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如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本集團則按等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工具預期年期的信貸虧損(即所有現金短欠的現值)的概率加權估計。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合約項下應付某實體的合約現金流量與該實體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份，其預期源自可能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續)

倘以集體基準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金融工具乃依據下列一項或以上共享信貸風險特徵而組集：

- (i) 逾期資料
- (ii) 工具性質
- (iii) 抵押品性質
- (iv) 債務人所屬行業
- (v) 債務人所在地理位置

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以反映初步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及虧損的變動。虧損撥備得出的變動於損益確認為減值盈虧並對金融工具賬面值作相應調整。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歷史經驗顯示如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準則，本集團或未能收回全數未償還合約金額。

- (i) 有內部衍生資料或取自外部來源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全數向其債權人支付欠款(未考慮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或
- (ii) 對手方有違反財務契諾。

無論上述分析如何，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逾期超過90日已屬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可靠資料證明較為滯後的違約準則更為適當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之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將截至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截至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比較。作出此評估時，本集團會同時考慮合理和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時特別會考慮以下資料：

- 債務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款項；
- 金融工具的外部及內部信貸評級(如可掌握)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有實際或預期的顯著惡化；及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方面有實際或預期的變化而會或可能會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責任有重大不利影響。

無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時，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儘管有前述分析，如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風險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無顯著增加。

低信貸風險

如有下列情況，金融工具會被釐定為低信貸風險：

- (i) 其具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有實力履行其近期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
- (iii) 較長遠的經濟或營商條件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所詳述，按金、應收本票及銀行結餘乃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手法

就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無重大融資成分)，本集團應用簡化手法來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於報告期末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基於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確立一個撥備矩陣，其已就債務人特定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有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件或多件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屬有信貸減值。金融資產有信貸減值的憑證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困。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借款人的放款人因關乎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授予借款人放款人原應不會考慮授出的讓步。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金融資產因財困而失去其活躍市場。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由此反映了所招致信貸虧損的情況。

撇銷

本集團無合理預期可全數或部分追收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時，會將之撇銷。本集團有基於其追收類似資產而制定的撇銷賬面值毛額的政策。本集團預期自所撇銷金額無重大追償。然而，被撇銷金融資產仍須面對本集團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的追收到期欠款程序的強制執行行動。任何後續追償於損益確認。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訂明於本集團資產之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本集團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較低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就於財務狀況表分類而言，現金等價物指性質與現金相若且用途不限的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與客戶合約收益

貨品或服務之性質

本集團所提供貨品或服務的性質為證券經紀、配股及包銷以及其他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與客戶所訂合約中承諾的貨品或服務，並識別為各承諾轉移給客戶已下兩者之一的履約責任：

- (a) 明確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束貨品或服務)；或
- (b) 連串明確的貨品或服務，大致相同且轉移給客戶的模式相同。

如同時符合以下準則，則承諾給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謂之明確：

- (a) 客戶自身或連同其他可隨時利用的資源受惠於貨品或服務(即貨品或服務謂之明確)；及
- (b) 本集團轉移給客戶貨品或服務的承諾可與合約中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移貨品或服務就合約文本而言謂之明確)。

收益確認之時間性

收益當(或如)本集團藉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即資產)給客戶而達致履約責任時確認。資產當(或如)客戶取得其控制權時謂之轉移。

如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本集團隨時間轉移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故達致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 (a)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提昇客戶於資產被創造或提昇時所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履約時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權利。

如履約責任不隨時間達致，本集團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的控制權時於某個時間點達致履約責任。釐定轉移何時發生時，本集團會考慮控制權概念及諸如法定業權、實質管有、付款權、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與酬報及客戶認受等指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與客戶合約收益(續)

收益確認之時間性(續)

金融服務所產生收益或收入以下列基準確認：

- 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按交易日期基準記錄為某個時間點的收入；
- 包銷佣金收入、分包銷收入、配售佣金收入及轉介費收入在相關重大行為已經完成時，按照相關協議或交易授權的條款確認為某個時間點的收入；及
- 顧問及其他費用收入在相關交易已安排或相關服務已提供時隨時間確認。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隨時間確認的收益，倘履約責任的結果可合理地計量，本集團應用輸出法(即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給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的價值相對合約下所承諾剩餘貨品或服務)以計量達致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因為此法提供有關本集團履約的忠實描述及本集團應用此法可掌握的可靠資料。否則，收益僅確認至所招致成本的程度，直至可合理地計量履約責任的結果為止。

股息收入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後，來自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乃被確認，即股息相關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向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被可靠計量。當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獲確立後，來自投資的股息收入乃被確認。

利息收入

- 來自孖展客戶的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計及尚存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
- 金融資產其他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而無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的賬面毛額，如屬有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則應用於攤銷成本(即賬面毛額減去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所載的項目，使用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按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的當期匯率轉換成功能貨幣入賬。該等交易結算時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在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計賬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盈虧於損益確認，惟重新換算其盈虧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者別論，其時有關盈虧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所有集團實體(「境外業務」)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基準轉換成呈列貨幣：

- 每份所呈列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份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因源於上述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對境外業務淨投資之部份)之換算及匯兌差異而產生的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為獨立權益部份。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權益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可能減值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此類跡象，則根據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在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任何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獨立產生現金流量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降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立即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撥回以假定往年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本應釐定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時扣除有關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花費一段較長期間方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指定借貸的暫時性投資的任何投資收入後，撥充資本為該等資產成本一部份。當該等資產大致可供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停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初步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未產生單獨組成部分之應付款項被視作分配至合約單獨可識別組成部分之總代價的一部分。

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進行初步計量，其中包括：

- (a)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b)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
- (c) 本集團招致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及
- (d)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恢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彼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隨後，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於租賃期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計提折舊(除非租賃於租賃期結束前將相關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倘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在該情況下，將於相關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如下：

辦公室處所

2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乃按於合約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進行初步計量。

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包括下列於租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如有)的權利且於開始日期尚未支付之付款：

- (a)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b) 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 (c) 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之款項；
- (d) 購買權的行使價(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該等權利)；及
- (e) 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權終止租賃)。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的隱含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無法可靠地釐定，則採用承租人之遞增借貸利率。

隨後，租賃負債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及調減賬面值以反映已作租賃付款進行計量。

當租賃期出現變動而產生租賃付款變動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將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時，租賃負債使用經修訂貼現率進行重新計量。

倘指數或利率(浮動利率除外)變動導致餘值擔保、實質固定租賃付款或未來租賃付款有變，租賃負債乃以原貼現率重新計量。如屬浮動利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有變，本集團會以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倘使用權資產賬面值減少至零且於租賃負債計量進一步調減，本集團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重新計量之剩餘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租賃(續)****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租賃初始日期將其各項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將租賃合約內的各租賃組成部分入賬為獨立於合約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租賃。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出租人－經營租賃

本集團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及減值規定應用於經營租賃應收款項。

售後租回交易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達成履約責任的時間之規定確定資產轉讓是否入賬為資產銷售。

倘賣方兼承租人轉讓資產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入賬列為資產銷售之規定：

- 賣方兼承租人按與賣方兼承租人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資產先前賬面值之比例計量回租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因此，賣方兼承租人僅確認與轉讓予買方兼出租人的權利相關的任何盈虧金額。
- 買方兼出租人應用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購買資產入賬，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將租賃入賬。

倘銷售資產之代價的公平值不同於資產之公平值，或倘租賃付款非按市值計算，則作以下調整以計量按公平值計算的銷售所得款項：

- 任何低於市場行情之條款乃入賬列作租賃付款之預付款；及
- 任何高於市場行情之條款乃入賬列作買方兼出租人向賣方兼承租人提供的額外融資成分。

倘賣方兼承租人轉讓資產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入賬列為資產銷售之規定：

- 賣方兼承租人繼續確認資產轉讓並確認等同轉讓所得款項之金融負債。該金融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
- 買方兼出租人不確認所轉讓資產並確認等同轉讓所得款項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

年內，有一項與買方兼出租人之資產轉讓安排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入賬列為資產銷售之規定，故相關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應計。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就長期服務金之責任淨額為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就彼等之服務所賺取日後利益款額。此責任乃使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及貼現至現值，並經扣除任何有關資產之公平值(包括退休計劃福利)。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支付予員工的款項及其他提供的類似服務按授出日期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基於本集團預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按直線法於歸屬期內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以使累計開支能反映經修訂估計，購股權儲備亦作出相應調整。

於股份獎勵歸屬時，先前於股份獎勵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會轉移至保留盈利。

於行使購股權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會轉移至股本中。當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到期時仍未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會轉移至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

本期所得稅乃根據年內的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寬減的項目作出調整。所得稅乃採用截至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的一切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然而，倘首次確認商譽產生的任何遞延稅項或除業務合併以外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損益的交易中的其他資產或負債，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根據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實際實施的稅率及稅務法例，並按預計適用於有關資產收回或負債償還的期間的稅率計算。

若日後的應課稅溢利將可能與可動用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及抵免對銷，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而計提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異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個人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連。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為本集團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與該實體屬同一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續)

個人的直系親屬指在其與實體的交易中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包括：

- (a)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家屬；
- (b) 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屬之子女；及
- (c)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家屬所供養的人士。

在關連人士的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合營公司包括該合營公司的附屬公司。

分類報告

經營分類及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類項目金額乃自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以作出有關本集團各類業務單位及地理位置的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個別重大經營分類就財務呈報目的而言不予合併，除非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點且貨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貨品或提供服務所使用的方法及監管環境性質相似。經營分類如同時符合大部份上述標準，則可合併成一類。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現年度尚未生效的關乎本集團的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2021年6月30日以後)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用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8年-2020年週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會計政策之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¹ 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計於未來期間採用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會作出有關未來的估計、假設及判斷。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的披露。本集團將以經驗及有關因素（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為基礎，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的非上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乃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進行評值。估值要求本集團對多個投資相關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出某些估計。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非上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約46,053,000港元（2020年：94,941,000港元）。估值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經已按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之估值進行評值。所進行估值乃參考截至報告期末的近期市場成交價得出，於2021年12月31日之公平總值約為102,750,000港元（2020年：無）。近期市價有利或不利變動可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及於損益錄報之盈虧金額相應調整有所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通過使用多種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該等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本票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估計涉及高度不確定性，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資料、已質押抵押品的可收回金額、過往對借款人的追收記錄、借款人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的實際損失經驗、現有市況乃至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而進行。倘預期與原有估計不同，其差異將影響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賬面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所用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收益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b)	8,855	3,344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a)	(3,225,077)	105,704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孖展客戶		25,060	37,068
— 應收貸款		65,779	105,028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非上市可贖回定息票據		8,306	4,859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	2,761
—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上市債券		—	1,237
		99,145	150,953
以下各項之股息收入：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9,269	4,799
—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5,953	15,659
		15,222	20,458
		(3,101,855)	280,459

附註：

- (a) 該金額指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約748,076,000港元(2020年：約667,851,000港元)，減相關成本及所出售投資之賬面值約3,973,153,000港元(2020年：約562,147,000港元)。
- (b) 除分類披露所示資料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分計如下：

	金融服務 (如附註7所界定)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之時間性：		
費用及佣金收入		
— 於某個時間點	4,440	3,066
顧問及其他費用收入		
— 隨時間	4,415	27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疇內的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8,855	3,3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之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3,645	2,961
— 應收本票	23	7,854	721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24(b)	3,664	—
— 其他		3	75
		15,166	3,757
物業特許費收入		200	—
政府補貼		—	1,992
手續費收入		4,679	849
登記過戶費收入		2,388	404
其他		4,885	5,878
		27,318	12,880

7.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其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類及計量分類溢利。

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類載列如下：

金融服務	提供證券經紀、孖展融資、配股及包銷、投資顧問、 資產管理及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戰術及／或戰略投資	投資於金融工具
信貸服務	提供信貸及放債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 或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8,855	-	-	8,855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淨額	-	(3,225,077)	-	(3,225,077)
利息收入	25,060	8,306	65,779	99,145
股息收入	-	15,222	-	15,222
收益總額	33,915	(3,201,549)	65,779	(3,101,85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	(92,838)	-	(92,838)
分類收益	33,915	(3,294,387)	65,779	(3,194,693)
分類溢利(虧損)	23,450	(3,547,191)	37,374	(3,486,367)
未分配其他收入				7,393
未分配其他虧損淨額				(2,665)
未分配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				(4,562)
未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54
未分配融資成本				(319)
中央企業開支				(64,821)
除稅前虧損				(3,551,0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 或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益				
顧問、佣金收入及其他費用收入	3,344	-	-	3,344
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收益淨額	-	105,704	-	105,704
利息收入	37,068	8,857	105,028	150,953
股息收入	-	20,458	-	20,458
收益總額	40,412	135,019	105,028	280,459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未變現公平值的收益淨額	-	2,649,597	-	2,649,597
分類收益	40,412	2,784,616	105,028	2,930,056
分類溢利	29,748	3,191,791	127,672	3,349,211
未分配其他收入				5,550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3,08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245)
未分配融資成本				(2,878)
中央企業開支				(143,631)
除稅前溢利				3,209,089

分類收益包括金融服務、戰術及／或戰略投資以及信貸服務所得收益。此外，主要營運決策者亦考慮將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列為分類收益。

分類報告之會計政策載列於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分類業績指各分類產生的虧損或賺取的溢利，當中並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虧損)收益淨額、若干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若干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若干融資成本及中央企業開支。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2021年12月31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 或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611,846	3,578,102	1,419,932	5,609,880
未分配物業及設備				158,477
未分配無形資產				4,458
使用權資產				10,554
於聯營公司權益				50,736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15,856
投資物業				102,750
未分配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105,438
可收回所得稅				2,666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207
綜合資產				6,309,022
分類負債	69,982	468,187	128	538,297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17,856
未分配租賃負債				10,646
應付所得稅				1,377
綜合負債				568,1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 或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資產	652,943	8,183,716	1,577,484	10,414,143
未分配物業及設備				178,690
未分配無形資產				4,958
使用權資產				9,900
未分配其他應收款項				16,027
可收回所得稅				1,953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6,876
綜合資產				10,902,547
分類負債	13,122	511,348	101	524,571
未分配其他應付款項				15,978
未分配租賃負債				10,059
應付所得稅				6,065
遞延稅項				408,705
綜合負債				965,378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於分類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惟若干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若干無形資產、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若干其他應收款項、若干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可收回所得稅以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及可呈報分類，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若干租賃負債及應付所得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 或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收益及其他收入所包括之利息收入	(25,063)	(16,257)	(65,779)	(7,212)	(114,311)
利息開支	4	26,470	-	319	26,79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	-	-	7,221	7,22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議價購買之收益	-	-	-	(29)	(29)
收購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87,722)	-	-	(287,722)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議價購買之收益	-	-	-	(2,482)	(2,482)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	-	7,941	-	7,941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20,000	20,000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溢利	-	(20,862)	-	-	(20,862)
贖回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	110,162	-	-	110,162
追償本年度法院所判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應收代價呆賬	-	-	-	(16,862)	(16,862)
業務發展開支	-	140,141	-	-	140,141
物業及設備折舊	4	-	2,247	20,747	22,998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	8,664	8,664
無形資產攤銷	-	-	-	500	500
以股份付款支出	-	-	-	20,187	20,1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類資料(續)
其他分類資料(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融服務 千港元	戰術及/ 或戰略投資 千港元	信貸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類溢利或分類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收益及其他收入所包括之利息收入	(37,143)	(9,599)	(105,030)	(2,938)	(154,710)
利息開支	-	17,462	729	2,878	21,069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	(5,611)	-	-	(5,6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1)	(1)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8,433)	(8,433)
出售應收貸款之收益	-	-	(134,537)	-	(134,537)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淨額	-	-	76,907	-	76,907
商譽之減值虧損	-	-	-	79	79
出售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溢利	-	(489,785)	-	-	(489,785)
出售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虧損	-	740	-	-	74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	-	5,610	5,610
物業及設備折舊	25	-	2,247	25,291	27,5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856	-	9,421	11,277
無形資產攤銷	-	-	-	42	42
以股份付款支出	-	-	-	102,692	102,692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香港運營。故此，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均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個別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客戶的收益(不包括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客戶甲*	22,070	17,377
客戶乙^	11,944	不適用

* 歸屬於金融服務分類及信貸服務分類。

^ 歸屬於信貸服務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其他收益淨額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	5,611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16	(7,221)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
收購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淨額	19(a)	287,722	-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議價購買之收益	19(b)	2,482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8,433
商譽之減值虧損		-	(7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36	(20,000)	-
出售戰術及／或戰略投資分類下一項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所得溢利	18(a)	20,862	489,785
贖回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24(a)	(110,162)	-
出售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虧損		-	(740)
出售物業及設備之虧損		-	(5,61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010	(1,581)
追償本年度法院所判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呆賬		16,862	-
		196,555	495,820

9. 融資成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開支	4	-
應付貸款之利息	11,500	8,255
孖展融資之利息	14,970	12,309
租賃負債之估算利息	319	505
	26,793	21,0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列賬：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26,561	26,9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	516	595
以股份付款支出	31	2,125	30,171
		29,202	57,673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97,400	(2,649,597)
折舊及攤銷費用			
物業及設備之折舊	15	22,998	27,56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7	8,664	11,277
無形資產之攤銷	20	500	42
		32,162	38,882
其他開支			
核數師酬金		2,280	2,333
業務發展開支	(a)	140,141	40,114
商業登記費、法定費用及上市費用		1,022	680
財務資料費用		1,945	2,216
手續費及結算開支		2,353	367
投資交易成本		6,695	1,790
法律及專業費用		6,696	8,883
營銷開支		6,649	9,351
其他經營開支		8,485	26,897
給予服務供應商之以股份付款支出	31	18,062	72,521
短期租賃	17	200	2,276
關乎追償本年度法院所判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應收代價呆賬之預扣稅		1,686	-
		196,214	167,428

附註：

- (a) 該金額指本集團自2020年以來為參與由日本政府舉辦，旨在成為長崎縣綜合度假村營運商之挑選流程所招致的開銷。該挑選流程受COVID-19影響而於2020年延遲，後於2021年恢復。然而，由於長崎縣不斷施加限制性及不合理的規則及措施，故本集團於2021年8月退出該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開支

合資格實體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首2,000,000港元將按稅率8.25%徵稅，而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則按稅率16.5%徵稅。由於僅有一間本集團附屬公司合資格選用利得稅率兩級制資格，故本集團其餘附屬公司的溢利將繼續按統一稅率16.5%徵稅。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上述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4,143	5,204
— 往年撥備(超額)不足	(797)	1,254
	3,346	6,458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附註29)	(408,705)	383,173
所得稅(抵免)開支	(405,359)	389,631

所得稅抵免之對賬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51,087)	3,209,089
按適用稅率16.5%(2020年: 16.5%)計算之所得稅	(585,929)	529,500
利得稅兩級制之影響	(165)	(16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73,546	49,889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63,509)	(122,94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27,160	2,80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7,273)	(13,870)
未確認暫時差異	51,628	(56,828)
往年撥備(超額)不足	(797)	1,254
其他	(20)	(10)
年內所得稅(抵免)開支	(405,359)	389,6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僱員之薪酬

(i)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薪酬：

已付或應付予9名(2020年：8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王溢輝先生 千港元	黃蘊文女士 千港元	Alejandro Yemenidjian 先生 千港元	Joseph Edward Schmitz 先生 千港元	沈慶祥先生 千港元	張榮平先生 千港元	洪祖星先生 千港元	陳克勤先生 千港元	盧永仁博士 千港元 (附註 c)	
袍金(附註a)	-	-	7,779	1,167	-	250	250	250	267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b)	600	1,200	-	-	285	-	-	-	-	2,08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	11	-	-	-	-	47
- 以股份酬償福利	-	2,125	-	-	-	-	-	-	-	2,125
酬金總額	618	3,343	7,779	1,167	296	250	250	250	267	14,22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王溢輝先生 千港元	黃蘊文女士 千港元	Alejandro Yemenidjian 先生 千港元 (附註 d)	Joseph Edward Schmitz 先生 千港元 (附註dc)	沈慶祥先生 千港元 (附註 d)	張榮平先生 千港元	洪祖星先生 千港元	陳克勤先生 千港元		
袍金(附註a)	-	-	4,364	1,117	-	250	250	250	6,231	
其他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b)	600	1,481	-	-	1,333	-	-	-	3,41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	-	18	-	-	-	54	
- 以股份酬償福利	-	9,180	20,991	-	-	-	-	-	30,171	
酬金總額	618	10,679	25,355	1,117	1,351	250	250	250	39,8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僱員之薪酬(續)

(i) 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薪酬：(續)

附註：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參照其於本公司所履行的職務及責任、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而予以釐定，並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
- b. 董事酬金由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及／或補充協議或委任書予以保障。
- c. 盧永仁博士於2021年6月1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Joseph Edward Schmitz先生及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分別於2020年1月17日及2020年6月9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沈慶祥先生於2020年6月5日辭任執行董事及調任為非執行董事。Alejandro Yemenidjian先生於2020年6月9日調任為董事會非執行主席。

於兩個年度內，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概無訂立安排以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此外，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ii)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本公司2名(2020年：3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i)。

本年度其餘3名(2020年：2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4,344	3,19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	36
	4,398	3,234

該等人士之酬金屬於下列組別：

	2021年 僱員數目	2020年 僱員數目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向該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0年：無)。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如下：

(虧損)盈利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3,145,728)	2,819,555

股份數目

	2021年	2020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12,500,783	6,008,795,790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的效應： — 行使股份獎勵	—	16,170,993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112,500,783	6,024,966,783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51.46)	46.92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51.46)	46.80

附註：

由於假設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行使若干購股權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若干股份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的金額有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不假設有關於行使及發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與視作將予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假設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股份的可攤薄效應)作調整而計算。由於假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每股基本盈利的金額有反攤薄效應，故於計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行使有關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及遊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2020年1月1日	730	41,505	318,322	360,557
添置	-	15	-	15
出售	-	-	(85,000)	(85,000)
於2020年12月31日	730	41,520	233,322	275,572
添置	179	355	-	534
於2021年12月31日	909	41,875	233,322	276,106
累計折舊				
於2020年1月1日	730	40,671	58,942	100,343
年內計提	-	453	27,110	27,563
於出售時對銷	-	-	(36,833)	(36,833)
於2020年12月31日	730	41,124	49,219	91,073
年內計提	-	187	22,811	22,998
於2021年12月31日	730	41,311	72,030	114,071
賬面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79	564	161,292	162,035
於2020年12月31日	-	396	184,103	184,4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		
添置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3)	109,971	–
於損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	(7,221)	–
於報告期末	102,750	–
投資物業重新估值之未變現虧損(計入其他收益淨額)	(7,221)	–

於報告期末，位於香港102,75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餘下租期105年持有。

香港投資物業之物業權益(包括相關土地之全部或部分未分割份額)乃由本公司以登記業主持有。該等物業權益乃藉首付款一筆過付款購自上手登記業主。除其後將由政府參考諸如應課差餉租值等定期檢討而徵收的可變金額外，土地租賃條款下並無將須作出的持續付款。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基於可比較物業之價格資料採用直接比較法得出，並經調整以反映標的物業之位置。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投資物業被抵押。

租賃安排 – 作為特許人

本集團以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謀求資本增值目的之投資業務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且以此入賬。

本集團授予獲特許人一項特許以將投資物業作住宅用途，特許期3個月。該特許不含購入或終止選項。來自投資物業的特許收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投資物業面對餘值風險。特許合約因此包含餘值擔保條文，據此本集團有權於特許期滿時就投資物業任何損害向獲特許人收取款項。

截至報告期末一年內將收取來自投資物業之未折現特許費為40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

	樓宇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16,715
添置	6,070
重評租賃負債	(1,608)
折舊	<u>(11,277)</u>
於報告期末	<u>9,900</u>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9,900
添置	9,318
折舊	<u>(8,664)</u>
於報告期末	<u>10,554</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8,637
累計折舊	<u>(8,737)</u>
賬面淨值	<u>9,900</u>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27,955
累計折舊	<u>(17,401)</u>
賬面淨值	<u>10,55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 使用權資產(續)

本集團租用多處物業作其日常營運之用。租期2年及不帶續租或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年內金額：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租賃付款：		
短期租賃	200	2,276
於損益確認之開支	200	2,276
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	9,050	11,76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9,250	14,040

租賃項下承擔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任何短期租賃概無承擔(2020年：就短期租賃須承擔約350,000港元)。

18.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上市			
在香港上市		2,709,569	3,114,571
在美國上市		24,589	22,861
		2,734,158	3,137,432
股本證券－非上市		47,841	133,754
	(a)	2,781,999	3,271,1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

- (a) 於初始確認日期，本集團不可撤回地指定若干股本證券投資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因為該等股本證券代表本集團為戰略用途打算長期持有之投資。本集團認為此分類項下會計處理方法提供了有關該等投資的更切合資料。

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各項投資之公平值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上市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1,000	1,373,700
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56,881	343,140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32,000	212,500
意馬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8,623	110,400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80,320	80,905
景業名邦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31,008	-
易居(中國)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8,480	82,494
中國恒大集團	-	104,300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	705,772
其他	125,846	124,221
	2,734,158	3,137,432
股本證券－非上市		
Co-Lead Holdings Limited(「Co-Lead」)	46,053	73,570
青驢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青驢投資」)	-	21,371
其他	1,788	38,813
	47,841	133,754
	2,781,999	3,271,1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附註：(續)

(a) (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約1,061,279,000港元(2020年：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約615,646,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之掛牌市價基準釐定。公平值計量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公平值約456,491,000港元(2020年：1,269,485,000港元)之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已被出售以配合本集團內在投資戰略。先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不可劃轉)之累計虧損約261,963,000港元(2020年：累計虧損約357,938,000港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直接轉入保留盈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出售事項中，已計入出售青驢投資之金額，其為由一間私人實體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於出售日期之公平值約20,191,000港元，乃由管理層按市場可比較法釐定。於2021年9月23日，本公司與青驢投資之多數股東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青驢投資之18.75%股本權益，代價為41,053,000港元並以現金結付。出售事項已於2021年9月23日完成。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於青驢投資再無股本權益。該交易產生出售收益約20,862,000港元，乃按青驢投資於取消確認日期之公平值與所收代價之間的差額計算，並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誌進損益。先前計入投資重估儲備(不可劃轉)有關於青驢投資之18.75%股本權益之累計公平值虧損約19,172,000港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直接轉入保留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應佔資產淨值	50,736	-

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主要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所持有 所有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	%	
				2021年	2020年	
Eternal Billion Holding Group Limited (「Eternal」)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	25	25	投資控股、投資顧問 及管理服務
Hope Capital Limited (「Hope Capital」) (附註b)	英屬維爾京群島	香港	普通股	30	-	投資控股、證券經紀 及投資顧問

附註：

- (a) 於2021年3月12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訂立還款協議，以償付借款人結欠本集團之未償還結餘215,925,000港元。借款人同意以現金60,000,000港元及借款人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孖展賬戶所持有之藍河控股有限公司（「藍河」，聯交所上市公司）之315,000,000股股份償付未償還之應付貸款及應付孖展。還款已於同日完成。於完成還款後，本集團擁有藍河之28.53%股本權益，而藍河成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董事認為，於藍河之資產及相關應佔藍河權益業績已分配至戰術及／戰略投資分類。

董事已委聘專業估值師協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釐定藍河之可識別有形資產淨值及無形資產（如有）之公平值。於完成日期，藍河之28.53%股本權益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約為1,217,653,000港元，其產生議價購買收益約1,061,728,000港元，並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於2021年12月30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全部315,000,000股藍河股份，代價為160,000,000港元，原因為藍河呈虧及董事對藍河之前景不感樂觀。代價以現金16,000,000港元及本金金額為144,000,000港元之零票息三個月本票結付，與其公平值相若。該出售已於同日完成。於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於藍河再無任何股本權益。

於出售日期應佔藍河資產淨值約為934,006,000港元，產生出售之虧損約774,006,000港元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年內收購及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淨額約為287,722,000港元。

- (b) 於2021年11月1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Hope Capital之30%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48,000,000港元。該收購已於同日完成。於完成日期，Hope Capital之30%股本權益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約為50,482,000港元，其產生議價購買收益約2,482,000港元，並已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投資之公平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為私營公司，故有關投資並無掛牌市價提供。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各聯營公司的概要財務資料載於下文，代表聯營公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所示金額，並經本集團為權益會計目的作出調整，包括會計政策及公平值調整的任何差額。

於2021年12月31日	藍河 千港元	Eternal 千港元	Hope Capital 千港元
毛額			
非流動資產	-	-	1,558
流動資產	-	238	179,716
流動負債	-	(341)	(12,152)
權益	-	(103)	169,122
對賬			
權益毛額	-	(103)	169,122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	25%	30%
本集團分佔權益	-	-	50,73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期間／年度	藍河 千港元 (2021年 3月12日 (收購日期)至 2021年 12月30日 (出售日期))	Eternal 千港元	Hope Capital 千港元 (2021年 11月1日 (收購日期)至 2021年 12月31日)
毛額			
收益	7,752,628	-	79,79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991,537)	(56)	846
其他全面虧損	(2,502)	-	-
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994,039)	(56)	846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28.53%	25%	30%
本集團分佔業績	(283,647)	-	2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Eternal 千港元	Topwish 千港元
毛額		
流動資產	246	-
流動負債	(297)	-
權益	(51)	-
對賬		
權益毛額	(51)	-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25%	-
本集團分佔權益	-	-
商譽	79	-
商譽之減值虧損	(79)	-
權益之賬面值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Eternal 千港元	Topwish 千港元 (直至出售日期)
毛額		
收益	-	88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307)	(10,336)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虧損總額	(307)	(10,336)
本集團之所有權權益	25%	25%
本集團分佔業績	(77)	(2,1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交易權 千港元 (附註a)	會所會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3,908	—	3,908
添置	—	5,000	5,000
攤銷	—	(42)	(42)
於報告期末	3,908	4,958	8,866
賬面值之對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於報告期初	3,908	4,958	8,866
添置—轉自計入「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按金	1,500	—	1,500
攤銷	—	(500)	(500)
於報告期末	5,408	4,458	9,866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3,908	5,000	8,90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42)	(42)
	3,908	4,958	8,866
於2021年12月31日			
成本	5,408	5,000	10,408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	(542)	(542)
	5,408	4,458	9,866

附註：

- (a) 指授予本集團在聯交所及期貨交易所進行買賣資格的交易權。交易權於本集團可藉此產生現金流量方面並無可預見期限。由於交易權預期可無限期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本集團管理層將交易權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交易權將會在其使用年期確定為有限時方會進行攤銷。

21. 其他按金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向交易所及結算所繳納之法定及其他按金	1,354	442

該等按金均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		99	93
— 孖展客戶	(b)	440,457	552,121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	26(b)	—	9,526
	(a)	440,556	561,740
源自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之應收賬款			
		310	320
		440,866	562,060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及利息(來自獨立第三方)			
減：虧損撥備	36	1,027,435 (49,034)	1,297,944 (43,423)
	(c)	978,401	1,254,521
減：非即期部分		(12,405)	(55,926)
即期部分		965,996	1,198,595
其他應收款項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	(d)	1,781	9,555
出售非上市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應收代價		—	9,4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8,424	23,033
減：虧損撥備	36	(20,000)	—
		20,205	42,030
	(e)	1,427,067	1,802,685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按發票日期披露賬齡分析。當本集團現時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結餘時，本集團抵銷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並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結餘。
- (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年利率介乎8%至30%（2020年：8%至30%）計息。該等貸款以公平總值約2,153,150,000港元（2020年：約1,758,248,000港元）的已質押有價證券作抵押。倘客戶未應本集團要求付款，則本集團獲准出售或重新質押有價證券。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授予董事或附屬公司董事孖展貸款。
- (c)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淨額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均有的貸款墊款約129,988,000港元（2020年：約788,779,000港元），其以若干抵押品質押及個人擔保方式取得，按年利率介乎5%至15%（2020年：3%至24%）計息，而本集團信貸服務項下合約貸款期介乎18個月至7年（2020年：6個月至30年）。其餘結餘包括授予獨立第三方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均有的貸款墊款約848,413,000港元（2020年：465,742,000港元），其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介乎3%至36%（2020年：5%至36%）計息。大部分來自第三方之無抵押應收貸款的合約貸款期介乎6個月至5年（2020年：6個月至5年）。
- 授予個人及企業的金額乃根據管理層對客戶的信貸風險評估釐定，該評估乃通過評核客戶的背景調查（例如就個人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背景及財務狀況，以及就企業借款人而言彼等之行業及財務狀況等）及償還能力進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淨額約7,941,000港元（2020年：約76,907,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d) 於證券經紀之存款指存放於經紀行作證券買賣用途之資金。
- (e)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惟按金約13,436,000港元（2020年：約17,963,000港元）除外。

23. 應收本票

於2021年12月31日，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a)所載，該金額指已收訖一份本金金額為144,000,000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到期之零票息本票，作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部分代價。該金額於報告期末後提前結算。

於2020年12月31日，該金額指一份本金金額為200,000,000港元，於2021年6月30日到期之零票息本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結算該200,000,000港元之本票及本集團於其他收入確認估算利息約7,854,000港元（2020年：721,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4.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而計量：			
— 在香港上市之股份		496,498	4,330,031
— 在美國上市之股份		2,546	3,235
— 非上市投資基金	(a)	123,260	350,724
— 融資安排所產生的金融資產	(b)	105,438	—
		727,742	4,683,990
分析為：			
流動		2,497	270,827
非流動		725,245	4,413,163
		727,742	4,683,990

附註：

- (a) 該等非上市投資基金主要向獨立金融機構認購。該等基金的組合主要包括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證券以及於亞太區之非上市債務及股本證券。該等基金可由本集團不時酌情贖回，而持有該等基金的意向為短期投資，惟持作長期投資之若干非上市投資基金除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賬面值262,702,000港元持作長期投資之非上市基金已按代價152,540,000港元贖回，產生贖回投資之已變現虧損約110,162,000港元並於其他收益淨額確認。

- (b) 該金額指已於2021年8月31日支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以收購Siston Holdings Limited及其全資附屬公司High Step Investment Limited（統稱「Siston集團」）全部權益之代價110,000,000港元。Siston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於2021年9月1日，本集團再與賣方簽訂一項特許協議以授予賣方使用物業限作住宅用途之特許，特許期六個月，每月付款介乎916,000港元至920,000港元。同日，本集團與賣方簽訂一項認購期權協議，授予賣方權利於特許協議期滿後一個月內按原代價110,000,000港元購回Siston集團之全部權益。

以上述安排轉讓資產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入賬列作買賣資產之規定，故相關金融資產乃入賬列作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截至報告期末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釐定。公平值計量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特許費3,664,000港元乃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在日常業務中過程中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本集團收取及持有客戶及其他機構存放的款項。該等客戶款項存置於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內。本集團已確認應付予各客戶及其他機構（附註26）的相關賬目。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的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有關款項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按市場利率計息的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按介乎0.001%至0.35%（2020年：0.001%至0.4%）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

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a)	483	510
－孖展客戶	(a)	22,077	8,172
－香港結算	(b)	42,927	–
		65,487	8,682
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	22(a) (c)	225,382	273,285
		290,869	281,967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716	23,514
		309,585	305,481

附註：

- (a) 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的應付賬款須按要求償還。董事認為，鑑於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源自提供證券經紀業務的香港結算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日。董事認為，鑑於證券經紀業務的性質，賬齡分析不會帶來額外價值，故不披露賬齡分析。
- (c) 就證券經紀有抵押孖展貸款而言，該等貸款須按要求償還（有待結算交易或孖展存款產生之部分結餘除外）並按年利率介乎1.87%至12%（2020年：年利率1.56%至12%）計息。於2021年12月31日，作為該等貸款抵押品所質押的債務及股本證券之總市值約為1,420,924,000港元（2020年：約4,789,88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租賃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所應用的加權平均貼現率為每年5.75%（2020年：4.05%）。

租賃負債之承擔及現值：

	最低租賃付款 2021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之現值 2021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7,053	6,62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39	4,023
	11,192	10,646
減：未來融資費用	(546)	—
租賃負債總額	10,646	10,646

	最低租賃付款 2020年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 之現值 2020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內	8,221	7,99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86	2,062
	10,307	10,059
減：未來融資費用	(248)	—
租賃負債總額	10,059	10,059

28. 應付貸款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無抵押借貸		
— 其他貸款	246,568	235,068

附註：

於2021年12月31日上述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2020年：5%）計息及須於截至報告期末的1年（2020年：2年）內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 遞延稅項

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年內變動如下：

	按公平值 列賬及列入 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折舊撥備 千港元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35,839)	(965)	11,272	(25,532)
扣至年內損益(附註11)	(387,762)	261	4,328	(383,173)
於2020年12月31日	(423,601)	(704)	15,600	(408,705)
計入年內損益(附註11)	421,376	294	(12,965)	408,705
於2021年12月31日	(2,225)	(410)	2,635	-

於報告期末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代表下列各項：

	資產		負債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	-	-	(2,225)	(423,601)
折舊撥備	-	-	(410)	(704)
稅項虧損	2,635	15,600	-	-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2,635	15,600	(2,635)	(424,305)
抵銷	(2,635)	(15,600)	2,635	15,600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淨額	-	-	-	(408,70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所產生未確認暫時性差額分別約1,928,184,000港元及290,052,000港元(2020年：分別約1,122,022,000港元及14,373,000港元)。本集團可利用未來溢利的稅務好處，惟由於其難以預測故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例稅項虧損不會期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0.05港元(2020年: 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月1日及 2021年12月31日	20,000,000,000	1,000,000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	5,811,766,282	290,588
就2020年4月之股份掉期發行股份	187,500,000	9,375
就2020年5月之股份掉期發行股份	114,342,857	5,717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6,113,609,139	305,680
註銷所購回股份	(a) (4,350,000)	(217)
於2021年12月31日	6,109,259,139	305,463

附註:

- (a)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及註銷4,3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購入價介乎0.50港元至0.52港元，總代價為2,200,000港元。完成註銷股份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減少4,350,000股。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減少約217,000港元及1,983,000港元。

年內所有已發行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等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2012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2年5月17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12年購股權計劃」），自2012年5月17日起為期十年。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惟須受上述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概無根據201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2020年：180,000,000份）亦無購股權失效。

下表披露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所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詳情及截至2021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關持股量之變動：

	購股權數目			
	於2021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於2021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1年 12月31日 可予行使
2012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	80,000,000	—	80,000,000	80,000,000
僱員	72,000,000	—	72,000,000	72,000,000
其他參與者	100,000,000	—	100,000,000	100,000,000
	252,000,000	—	252,000,000	252,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85港元	—	0.85港元	0.85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已授出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0年 12月31日 可予行使
2012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董事	—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僱員	72,000,000	—	72,000,000	72,000,000
其他參與者	—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72,000,000	180,000,000	252,000,000	252,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82港元	0.86港元	0.85港元	0.85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續)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12月19日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自2019年12月19日起為期十年。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合資格人士(包括任何執行董事)發行獎勵股份，惟須受上述計劃訂明的條款及條件所限。

於2020年1月22日，本公司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透過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方式向十名合資格人士授出95,00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四週年(即2024年1月22日)歸屬，惟承授人須於2024年1月22日仍為合資格人士及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以股份付款支出須參考基於自授出日期起計4年間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價所釐定股份之公平直按直線法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確認20,187,000港元(2020年：20,187,000港元)為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支出，而相應金額已計入股份獎勵儲備內。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獎勵股份的變動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1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於2021年 12月31日 未歸屬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	10,000,000	-	10,000,000
其他參與者	85,000,000	-	85,000,000
	95,000,000	-	95,000,000
	獎勵股份數目		
	於2020年 1月1日	年內授出	於2020年 12月31日 未歸屬
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董事	-	10,000,000	10,000,000
其他參與者	-	85,000,000	85,000,000
	-	95,000,000	95,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詳情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10,059	235,068	245,127
新租賃	9,318	-	9,318
利息開支	319	11,500	11,819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租賃付款(包括利息付款)	(9,050)	-	(9,050)
於2021年12月31日	10,646	246,568	257,21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6,856	150,855	167,711
新租賃	6,070	-	6,070
重評租賃負債	(1,608)	-	(1,608)
利息開支	505	8,255	8,760
已付利息	-	(4,042)	(4,042)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			
提取應付貸款	-	385,600	385,600
償還應付貸款	-	(305,600)	(305,600)
租賃付款(包括利息付款)	(11,764)	-	(11,764)
於2020年12月31日	10,059	235,068	245,1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Tycoon Bliss Limited (「Tycoon」)

於2021年7月23日，本集團附屬公司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20,0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收購Tycoon全部權益。Tycoon之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該收購於2021年8月31日完成。收購完成後，Tycoon即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Beautiful Sky Holdings Limited (「Beautiful Sky」)

於2021年8月2日，本集團附屬公司Hansom Finance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110,000,000港元(以現金結付)收購Beautiful Sky全部權益。Beautiful Sky之主營業務為物業投資。該收購於2021年11月15日完成。收購完成後，Beautiful Sky即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認為，該等收購不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所界定的業務合併。因此，該等收購乃入賬列作年內收購資產。

收購後，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業績並無重大貢獻。倘上述收購於報告期初發生，該等附屬公司之收益及業績亦微不足道。

	Tycoon 千港元	Beautiful Sky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代價			
現金	20,000	110,000	130,000
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投資物業	–	109,971	109,971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按金	20,000	–	20,000
其他應收款項	–	1	1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	28	28
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20,000	110,000	130,00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代價	(20,000)	(110,000)	(130,000)
取自附屬公司之現金淨額	–	28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流出淨額	(20,000)	(109,972)	(129,97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就兩個年度均無任何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主要管理層人士為本公司董事。支付予該等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附註12。

35.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佳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去年一致。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包括應付貸款)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此檢討之部分，董事考慮各類資本的資本成本及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乃至發行新債來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無須符合任何外來施加的資本要求，惟若干從事證券買賣及經紀、企業融資及投資顧問服務的附屬公司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的受規管實體，須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並符合各自的最低資本要求及流動資本要求。管理層會密切注視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流動資本要求。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旗下受規管實體一直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所施加的資本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類別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強制性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而計量		727,742	4,683,990
攤銷成本	(a)	2,445,884	2,723,749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2,781,999	3,271,186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b)	556,153	540,549

附註：

-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若干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本票、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b)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貸款。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本票、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貸款。有關金融工具詳情已於各有關附註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有關風險敞口，確保適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相關風險與管理政策與去年一致。

市場風險

外幣風險

若干銀行結餘乃以外幣計值，故本集團須承受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資產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91,943	138,621
美元	22,991	11,775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承擔其餘外幣的匯率風險敞口極小，原因是以其他外幣計值的結額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外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如人民幣兌各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匯率升值／貶值7% (2020年：1%) 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因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變動，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會減少／增加約13,436,000港元 (2020年：除稅前溢利會增加／減少約1,386,000港元)。

由於港元匯率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匯率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動。

該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且應用於截至該日存在的本集團各金融工具的貨幣風險敞口，而所有其他變數，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

列明的變動代表管理層對直至下個報告期末年度內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有關浮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授予獨立第三方的浮息貸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如利率為上升／下降50個 (2020年：50個) 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會減少／增加約1,186,000港元 (2020年：除稅前溢利會增加／減少約45,000港元)。

本集團對利率的敏感度變化將與上述其金融資產與負債之計息結餘的變動方向一致。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整段報告期間發生且應用於報告期間內存在給予獨立第三方的計息貸款平均結餘的利率風險敞口而釐定。50個基點升降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及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上市股本證券而承擔股本價格風險。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股本價格風險敞口釐定。

敏感度分析

於報告期末，如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掛牌市價上升或下降7% (2020年：8%) 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會因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34,933,000港元 (2020年：除稅前溢利會增加／減少約346,661,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如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掛牌市價上升或下降7% (2020年：8%) 而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之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會因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而減少／增加約191,391,000港元 (2020年：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會增加／減少約250,995,000港元)。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股價發生合理可能變動且已應用至該日仍存在的股本價格風險敞口而釐定。其亦假設本集團投資的公平值會因應市價變動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列明的變動代表管理層對相關市價於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末期間內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該分析按與2020年所用的相同基準進行。

信貸風險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扣除減值虧損) 代表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而無計及所持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貨物的價值。

倘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有關各級別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責任，則本集團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的該等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視各個別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續)****來自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

本集團僅向認可且信譽卓著的第三方提供融資服務。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該等孖展客戶均須接受信貸核實程序。孖展貸款乃以已質押有價證券作抵押並設定孖展融通額以確保個別孖展客戶的已質押有價證券公平值的若干比例充分高於相應未償還貸款。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由廣大客戶組成而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以共有風險特徵分類，該等特徵可代表客戶按照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欠款的能力。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釐定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以及金融資產是否有信貸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貸款價值比率(以流動應收賬款結餘及已質押有價證券釐定)，並就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條件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乃至各情況下違約的損失。年內所作估計技巧或重大假設並無改變。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管理層評估所有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並將會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來自孖展客戶的應收賬款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不大，故年內並無確認虧損撥備(2020年：無)。

應收貸款

管理層已制定放債政策並持續監察信貸風險承擔。本集團僅向認可且信譽卓著的第三方及關連人士借款人提供融資服務。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借款人均需接受信貸核實程序。另外，本集團亦有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末付的債項。

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應收貸款總額的15%及64%(2020年：18%及73%)為分別應收本集團放債分類最大借款人及五大借款人的款項，故本集團存在集中的信貸風險。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釐定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以及應收貸款是否有信貸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借款人歷來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參考(其中包括)彼等之管理或經審核賬目及可查閱報導資料)，並就債務人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條件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乃至各情況下違約的損失。年內所作估計技巧或重大假設並無改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續)

本集團已建立一個貸款信貸風險分類系統並基於內部信貸評級三個類別的其中一個貸款分級進行信貸風險管理。有關截至2021年12月31日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概括於下文。經考慮以上因素後，於2021年12月31日確認虧損撥備約49,034,000港元(2020年：約43,423,000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內部信貸評級	賬面值毛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值淨額 千港元
表現正常(附註i)	719,099	12個月	14,382	704,717
表現不濟(附註ii)	303,856	全期	30,172	273,684
表現極差(附註iii)	4,480	全期	4,480	-
	1,027,435		49,034	978,401

於2020年12月31日

內部信貸評級	賬面值毛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虧損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值淨額 千港元
表現正常(附註i)	968,968	12個月	18,442	950,526
表現不濟(附註ii)	322,867	全期	18,872	303,995
表現極差(附註iii)	6,109	全期	6,109	-
	1,297,944		43,423	1,254,521

附註：

- (i) 表現正常(信貸質素正常)指貸款的信貸風險無顯著增加，未來12個月亦不會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 (ii) 表現不濟(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指貸款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並將就此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iii) 表現極差(有信貸減值)指貸款有客觀減值憑證且將就此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續)

賬齡分析

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已扣除虧損撥備)根據相關合約所載貸款開始或延續日期編製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不足1個月	353,249	240,981
1至3個月	78,625	94,034
4至6個月	34,097	438,181
7至12個月	327,858	212,153
12個月以上	184,572	269,172
於報告期末	978,401	1,254,521

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已扣除虧損撥備)根據約定到期還款日編製如下: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尚未逾期	913,911	1,254,521
逾期7至12個月	64,490	-
於報告期末	978,401	1,254,5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續)

賬齡分析(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其應收貸款確認虧損撥備約49,034,000港元(2020年：約43,423,000港元)。年內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變動概括於下文。

	2021年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表現正常 千港元	表現不濟 千港元	表現極差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18,442	18,872	6,109	43,423
撥備增加	9,071	25,410	–	34,481
追償貸款時撥回撥備	(13,131)	(13,409)	–	(26,540)
撇銷	–	(701)	(1,629)	(2,330)
於報告期末	14,382	30,172	4,480	49,034
	2020年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港元
	表現正常 千港元	表現不濟 千港元	表現極差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6,829	93,973	1,574	102,376
撥備增加	24,005	60,759	12,761	97,525
追償貸款時撥回撥備	(12,392)	–	(8,226)	(20,618)
出售時撇銷	–	(135,860)	–	(135,860)
於報告期末	18,442	18,872	6,109	43,42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有兩筆貸款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並被重新分類為表現不濟而以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處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乃因該等借款人個人流動資金狀況或財務表現惡化所致。於2021年12月31日，已就該等借款人作出虧損撥備17,149,000港元。

管理層會密切注視貸款的信貸質素，無跡象顯示無過期亦無減值的應收貸款將不可收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本票及其他應收款項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及釐定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以及金融資產是否有信貸減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對手方過往實際信貸虧損經驗及財務資料，並就對手方特定前瞻性因素及對手方營運所在行業的一般經濟條件作出調整，以估計該等金融資產的違約概率，乃至各情況下違約的損失。年內所作估計技巧或方法並無改變。

應收本票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管理層評估應收本票於報告期末之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並將會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本票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不大，故年內並無確認虧損撥備(2020年：無)。

其他應收款項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管理層評估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支付按年內之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原因為完成交易的不明朗性及對手方財務狀況惡化，故將會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年內已確認虧損撥備20,000,000港元(2020年：無)。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由於大部份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信譽良好的國有銀行，故此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年內並無確認虧損撥備(2020年：無)。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保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數額，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協定償還條款的金融負債餘下合約年期，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被要求償還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本金及利息現金流量。倘利率走勢為浮動利率，未貼現金額來自於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金融工具(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或 少於1年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於2021年 12月3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2021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欠現金及孖展客戶款項	-	22,560	-	22,560	22,560
欠香港結算款項	-	42,927	-	42,927	42,927
來自證券經紀的有抵押孖展貸款	-	225,382	-	225,382	225,3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8,716	-	18,716	18,716
應付貸款	5%	252,971	-	252,971	246,568
租賃負債	5.75%	7,053	4,139	11,192	10,646
		569,609	4,139	573,748	566,799
2020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欠現金及孖展客戶款項	-	8,682	-	8,682	8,682
來自證券經紀的有抵押孖展貸款	-	273,285	-	273,285	273,2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23,514	-	23,514	23,514
應付貸款	5%	11,500	236,402	247,902	235,068
租賃負債	4.05%	8,221	2,086	10,307	10,059
		325,202	238,488	563,690	550,6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公平值計量

以下為分布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定義之公平值層級三個級別內，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按經常性基準披露其公平值的資產及負債。整體公平值計量根據對整體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分類，輸入數據的級別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級別）：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的輸入數據；
- 第三級（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之公平值

資產	於以下年度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2021年	2020年		
1)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上市股本證券	以下地點之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496,498,000港元 - 美國，2,546,000港元	以下地點之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4,330,031,000港元 - 美國，3,235,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上的買入報價
2) 投資於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123,260,000港元	350,724,000港元	第二級	根據基金的資產淨值自定價服務的報價演算得出
3) 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融資安排所產生的金融資產	105,438,000港元	不適用	第三級	由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以直接比較法及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演算得出
4) 投資於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上市股本證券	以下地點之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2,709,569,000港元 - 美國，24,589,000港元	以下地點之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3,114,571,000港元 - 美國，22,861,000港元	第一級	活躍市場上的買入報價
5) 投資於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46,053,000港元	94,941,000港元	第三級	由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自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演算得出
6) 投資於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1,788,000港元	38,813,000港元	第二級	由外部基金經理參考可掌握市場資料(2020年：近期可比較交易)經調整以反映投資流動性估計得出
7) 投資物業	102,750,000港元	不適用	第三級	由一名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以直接比較法經就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作調整而演算得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之公平值(續)

兩個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第二級與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亦無轉撥。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的公平值計量的變動詳情如下：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

2021年

描述	投資物業	按公平值列賬及 列入損益表之 金融資產	指定按公平值列 賬及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表	總計 千港元
	位於香港之 住宅物業 千港元	融資安排所產生 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千港元	
於年初	-	-	94,941	94,941
添置	109,971	110,000	-	219,971
出售	-	-	(20,191)	(20,191)
盈虧總額				
於損益錄報為「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淨額」	-	(4,562)	-	(4,562)
於其他全面收入錄報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 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	-	-	(28,928)	(28,928)
於損益錄報為「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	(7,221)	-	-	(7,221)
匯兌調整	-	-	231	231
於報告期末	102,750	105,438	46,053	254,2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之公平值(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變動(續)

2020年

描述	指定按公平值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列賬 及列入損益表 之金融資產	列賬及列入 其他全面 收益表	
	非上市可換股 票據 千港元	非上市 股本證券 千港元	
於年初	32,380	749,471	781,851
出售	(25,482)	(930,938)	(956,420)
盈虧總額			
於損益錄報為「出售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12,509)	–	(12,509)
於其他全面收入錄報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	394,119	394,119
於其他全面收入錄報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	–	(119,616)	(119,616)
遞延首日收益攤銷	5,611	–	5,611
匯兌調整	–	1,905	1,905
於報告期末	–	94,941	94,941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定量資料及估值技巧描述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及估值技巧描述包括經常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所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敏感度描述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之公平值(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定量資料及估值技巧描述(續)

描述	於2021年 12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估值技巧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公平值相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變動的敏感度
資產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					
(a) 融資安排所產生的金融資產	105,438	不適用	直接比較法及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	<p>a) 單位售價約37,000港元/平方呎實用面積，主要計及地段和質量並就可比較個案分別下調15%及10%</p> <p>b) 物業市價波幅為15.48%</p>	<p>a) 如單位售價高/低1%，該物業之公平值將增加/減少1,050,000港元。</p> <p>b) 如物業市價波幅增加/減少1%，融資安排所產生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將增加/減少180,000港元。</p>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b)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的非上市股本證券	46,053	73,570	經調整資產淨值法	<p>a) 可比較公司的MVIC對總資產比率平均值為0.49(2020年：0.71)</p> <p>b) 可比較公司的市賬率平均值為0.33(2020年：0.62)</p> <p>c) 自MVIC對總資產比率及市賬率計出的公平值的加權因子為50:50</p>	<p>a) 如MVIC對總資產比率增加/減少5%，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將增加/減少263,000港元(2020年：251,000港元)。</p> <p>b) 如市賬率增加/減少5%，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將增加/減少100,000港元(2020年：152,000港元)。</p> <p>c) 如自MVIC對總資產比率及市賬率計出的公平值的加權因子變為55:45/45:55，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將減少/增加71,000港元(2020年：5,000港元)。</p>
資產					
投資物業					
(a) 位於香港的剩餘物業	102,750	不適用	直接比較法	a) 單位售價約38,000港元/平方呎實用面積，主要計及地段並就可比較個案上調20%	a) 如單位售價高/低1%，該物業之公平值將增加/減少1,03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公平值計量(續)

(a) 按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資產之公平值(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定量資料及估值技巧描述(續)

分類為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中無活躍市場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由管理層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釐定。

融資安排所產生的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分類於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乃由管理層基於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所作估值釐定。

估值過程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釐定公平值計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在估計資產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將確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管理層每半年向執行董事進行匯報，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公平值所用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b) 非按公平值計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估計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8. 涉及抵銷、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下表所載披露包括以下類別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已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或
- 涉及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同類金融工具的類似協議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論其是否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抵銷。

根據持續淨額結算安排，與香港結算進行同日結算的應付或應收本集團實體的應收及應付金錢責任以淨額基準結算。本集團在法律上有權將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於同一日期結算的應收款項與應付款項相互抵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涉及抵銷、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總額及其淨額如下：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	99	-	99	-	-	99
來自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	444,558	(4,101)	440,457	-	(440,457)	-
來自香港結算之應收賬款	4	(4)	-	-	-	-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 表之金融資產	622,304	-	622,304	(225,382)	-	396,922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 金融資產總額	已確認金融 資產總額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已質押抵押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	125	(32)	93	-	(28)	65
來自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	553,626	(1,505)	552,121	-	(552,121)	-
來自香港結算之應收賬款	14,540	(5,014)	9,526	-	-	9,526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 表之金融資產	4,683,990	-	4,683,990	(273,285)	-	4,410,7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涉及抵銷、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及類似協議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續)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質押抵押品 千港元	
於2021年12月31日						
應付現金客戶之賬款	(483)	-	(483)	-	-	(483)
應付孖展客戶之賬款	(26,178)	4,101	(22,077)	-	-	(22,077)
應付香港結算之賬款	(42,931)	4	(42,927)	-	-	(42,927)
來自證券經紀之 有抵押孖展貸款	(225,382)	-	(225,382)	-	225,382	-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抵銷之			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抵銷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 金融負債總額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 狀況表呈列之 金融負債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已質押抵押品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應付現金客戶之賬款	(542)	32	(510)	-	-	(510)
應付孖展客戶之賬款	(9,677)	1,505	(8,172)	-	-	(8,172)
應付香港結算之賬款	(5,014)	5,014	-	-	-	-
來自證券經紀之 有抵押孖展貸款	(273,285)	-	(273,285)	-	273,285	-

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已與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抵銷的金額計量基準與已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計量基準相同，均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退休福利計劃

於2000年12月，本集團全體香港僱員已加入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強積金的退休福利成本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有關款項為本集團已及應向基金繳付的供款，比率按照強積金計劃規則所訂明者而決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的開支總額約為516,000港元（2020年：約595,000港元）。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Enerchina Resource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2港元之2股普通股	100	-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Global Mind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之1股普通股	-	100	-	100	投資控股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百慕達－有限公司	1美元之1股普通股	-	100	-	100	證券買賣及投資
Noble Order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91,476,207港元之 1,000股普通股	-	100	-	100	持有遊艇及汽車
Nu Kens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之1股普通股	-	100	-	100	證券買賣及投資
威華達民眾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0港元之 15,000,000股 普通股	-	100	-	100	放債
威華達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之 10,000,000股 普通股	-	100	-	100	企業融資顧問服務
Oshidori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odo Kaisha	日本－有限公司	實繳資本 100,000日圓	-	100	-	-	提供諮詢服務
威華達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750,000,000港元之 750,000,000 股普通股 (2020年： 589,000,000 港元之 589,000,000股 普通股)	-	100	-	100	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已發行 股本/註冊資本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2021年		2020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威華達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150,000,001港元 之150,000,001 股普通股	-	100	-	100	放債
Roxy Link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之1股普通股	-	100	-	100	證券投資
Smart Jump Corporation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之1股普通股	-	100	-	100	證券買賣及投資
Uptown WW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100股普通股(無 面值)	-	100	-	100	持有遊艇及汽車
Uptown WW Value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1股普通股(無面 值)	-	100	-	100	投資控股
萬贏資本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	2,359,000,000 美元之 115,425,007股 普通股	100	-	100	-	投資控股
Win Win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之1股普通股	-	100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Win Wind Recreational Fishing Limited	馬紹爾群島-有限公司	1美元之1股普通股	-	100	-	100	投資控股
威華達信息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實繳資本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深圳威華軒信息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有限公司	實繳資本人民幣 24,000,000元	-	100	-	75	投資控股

附註：

(i) 威華達信息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及深圳威華軒信息諮詢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載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年度業績或資產與負債有重要影響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會導致列表內容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3,924,012	4,053,579
附屬公司之欠款		4,137,794	3,942,790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218,940	322,900
		8,280,746	8,319,26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00	1,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01	75,590
		1,901	76,767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02	9,525
欠附屬公司款項應付貸款		1,496,132	1,480,881
		1,505,634	1,490,406
流動負債淨額		(1,503,733)	(1,413,639)
資產淨值		6,777,013	6,905,63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305,463	305,680
儲備	(a)	6,471,550	6,599,950
權益總額		6,777,013	6,905,630

董事會已於2022年3月29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本財務狀況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黃蘊文
董事

王溢輝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股份獎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	5,726,232	-	24,720	-	356,222	6,107,174
年內溢利	-	-	-	-	-	82,276	82,276
其他全面收入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 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	-	-	111,610	-	-	-	111,610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111,610	-	-	-	111,61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111,610	-	-	82,276	193,886
與擁有人之交易：							
<i>注資及分派</i>							
因股份掉期而發行新股	196,198	-	-	-	-	-	196,198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	-	-	-	82,505	20,187	-	102,692
	196,198	-	-	82,505	20,187	-	298,890
於2020年12月31日	196,198	5,726,232	111,610	107,225	20,187	438,498	6,599,9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續)

(a) 儲備變動(續)

附註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不可劃轉)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股份獎勵儲備 千港元 (附註31)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1年1月1日	196,198	5,726,232	111,610	107,225	20,187	438,498	6,599,950
年內虧損	-	-	-	-	-	(169,344)	(169,344)
其他全面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	-	-	22,740	-	-	-	22,740
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 收益表之公平值變動(於出售時 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	-	-	(58,450)	-	-	58,450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35,710)	-	-	58,450	22,74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5,710)	-	-	(110,894)	(146,604)
與擁有人之交易：							
注資及分派							
註銷所購回股份	30	(1,983)	-	-	-	-	(1,983)
確認按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	31	-	-	-	20,187	-	20,187
		(1,983)	-	-	20,187	-	18,204
於2021年12月31日	194,215	5,726,232	75,900	107,225	40,374	327,604	6,471,550

各有關儲備的性質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附註。

42.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其他地方所披露事項外，本集團有以下繼後事項：

於2022年2月17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Future Capital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Future Capital Group」)之17.81%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750,000,000港元。Future Capital Group主要從事物業投資並擁有商業及/或工業物業、住宅物業及其他投資物業。Future Capital Group於2021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約為4,750,000,000港元。收購Future Capital Group一事已於2022年3月10日完成。收購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17日及2022年3月10日之公告中披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Future Capital Group之17.81%已發行股本，其將被確認為指定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表。

財務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港元 (經重列)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55,472	(94,493)	282,333	280,459	(3,101,855)
按公平值列賬及列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的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399,605	183,199	(419,809)	2,649,597	(97,4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308	(21,241)	(396,101)	3,209,089	(3,551,087)
稅項	(65,019)	19,865	36,087	(389,631)	405,359
年內溢利(虧損)	21,289	(1,376)	(360,014)	2,819,458	(3,145,72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7,464	21,035	(360,031)	2,819,555	(3,145,728)
非控股權益	(36,175)	(22,411)	17	(97)	-
年內溢利(虧損)	21,289	(1,376)	(360,014)	2,819,458	(3,145,728)
	於12月31日				
	2017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20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7,768,416	7,268,722	6,840,212	10,902,547	6,309,022
總負債	(1,429,052)	(769,304)	(665,723)	(965,378)	(568,176)
	6,339,364	6,499,418	6,174,489	9,937,169	5,740,8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82,343	6,414,015	6,170,118	9,935,364	5,740,846
非控股權益	257,021	85,403	4,371	1,805	-
	6,339,364	6,499,418	6,174,489	9,937,169	5,740,846